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3

2026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6,812,6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金房能源	指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房	指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能源	指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金房	指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金房	指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冠城热力	指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西安铭迪	指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房	指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川宝信	指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青海金房	指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房东长生物质	指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江大唐	指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房中节新能源	指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久惠晟	指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金房	指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房易明	指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泰阳	指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燃金房	指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房星晟	指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正道量子	指	北京正道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EPC+O	指	EPC+O 模式是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是在 EPC 总承包模式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房节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房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ingfore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B座2273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9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08A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网址	www.kingfore.com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08A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08A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传真	010-67716606	010-67716606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08A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646767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杨玥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钟犇、杨学雷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199,174,166.64	1,072,468,715.99	11.81%	967,724,5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13,221.62	48,689,866.19	176.06%	12,223,0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085,736.92	84,290,299.61	54.33%	96,236,0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275,899.04	233,383,024.43	46.23%	200,653,28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72	0.3105	176.07%	0.0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72	0.3105	176.07%	0.0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3.94%	6.37%	0.9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2,500,611,689.20	2,276,249,689.88	9.86%	1,970,800,1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1,618,028.56	1,251,635,065.14	7.19%	1,220,995,746.5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9,092,265.37	42,321,115.01	19,651,029.43	508,109,7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83,111.78	-10,126,822.24	-30,053,109.08	44,610,0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03,669.37	-9,588,982.95	-29,611,335.59	42,882,3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6,562.55	1,218,934.39	106,010,067.36	405,563,45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3,621.41	1,434,910.82	284,06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4,420.88	4,661,759.78	7,839,41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09,964.71	-47,495,282.96	-106,456,612.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76,701.23	3,704.96	916,22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5,428,092.62	91,349.80	-158,840.40	

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6,138.39	-6,210,256.63	-14,674,07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4,250.30	507,132.45	1,111,382.24	
合计	4,327,484.70	-35,600,433.42	-84,013,051.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续深耕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行业，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主要业务涵盖热力供应、蓄冷储能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三大核心板块。

在业务范围方面，覆盖建筑供能、工业供能等能源服务领域，并积极拓展数智化运营，通过先进技术实现能源的高效管理与智能调配；大力投入节能产品研发，以创新科技推动行业节能减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版图的多元化拓展，顺利将供能服务延伸至锂矿冶炼、酿酒、航天、医院等领域，采用高效储能、高温蒸汽热泵等节能设备，结合智能化管控平台系统，根据不同环节的用能需求，精准调节，确保在满足用能需求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能源消耗。同时，公司试点 EPC+O 创新业务模式，首个项目落地新疆和田地区，通过整合设计、采购、施工与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能源项目的高效落地与长期稳定运行。以能源绩效合同为核心，将节能效益与项目收益紧密挂钩。

在清洁供热领域，公司凭借先进的热源技术与高效的数智化系统，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及居民社区提供稳定可靠的热力保障。通过引入智能调控技术，实现了热能的高效分配与精准调控，同时，公司利用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回收供热中产生的烟气，降低热能损失，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成功进军工业节能领域。依托多年来在能源管理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优势与丰富行业经验，公司深入调研不同行业工厂的生产流程以及能源消耗特点。针对酿酒行业，公司结合高温蒸汽热泵技术，量身定制并推出了一系列高效节能解决方案。

蓄冷储能板块作为公司能源发展的组成部分，依托蓄冷储能技术与智慧化系统，构建起灵活多变的能源存储与释放体系。该系统不仅能够在电力负荷低谷时储存冷量，缓解电网压力，还能在高峰时段释放冷量，满足用户的制冷需求，实现了能源的时空转移与优化配置，同时为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提供了安全保障。

综合能源服务与供应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从节能方案设计到项目实施与运维，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团队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帮助客户挖掘节能潜力，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通过引入先进的能源管理系统与智能化监控平台，实现了对能源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测与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了科学合理的能源管理策略，助力客户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供能领域

公司居民热力供应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利用与民生保障政策，以绿色低碳、安全高效为发展导向，主要面向终端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并同步向部分居民用户配套供应生活热水。该业务通过整合区域能源调配网络，构建起覆盖冬季采暖全周期的智慧化服务体系，有效满足了我国北方地区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民生需求，在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民生保障作用，切实彰显了企业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社会责任担当。

为确保热力供应的稳定与高效，公司构建了一套完善且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在能源选择方面，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充分考量区域能源优势及能源的可再生性与环保性。一方面，积极引入绿色能源，如地热能、污水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逐步替代化石能源，降低排放，为改善空气质量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对既有热源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的节能装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南拓西进的布局，在新疆和田地区中标清洁供热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地位。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切实为居民用户提供稳定、高效的供热服务。

2. 工业供能领域

工业供热作为现代工业体系的重要支柱，肩负着为化工、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提供基础能源支持的重要职责，堪称保障产业链稳定运转的“能源命脉”。目前，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工业供热领域正发生深刻变革，高效节能

的余热回收技术、清洁低碳的生物质供热方式，以及智能化热网调控系统的广泛应用，不仅有力推动着传统产业向绿色方向转型，更是实现能源梯级利用、降低碳排放的关键突破口。



公司生物质能供热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疆昆冈有色金属产业园蒸汽供热项目。项目聚焦于工业园区，通过建设先进的蒸汽供热系统，满足区域内锂矿、铅锌矿等冶炼企业生产及商业运营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系统采用智能化控制技术，精准调节蒸汽供应，确保能源的高效利用，有效降低企业的用能成本。



昆冈有色金属产业园蒸汽供热项目厂区效果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主动拓展产业布局，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将高温蒸汽热泵蒸酒机与前沿能源管理理念深度融合，结合数智化技术赋能，为酒类行业客户提供系统化、可持续的绿色蒸汽供应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有效助力客户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人力投入，推动传统酿造工艺向低碳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为行业绿色发展注入新动能。

3. 数智化运营

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源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是新时代推动我国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要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完成核心功能迭代，深度集成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实现能源数据全流程管控，通过采用大模型的算法优化，提供节能、高效的运行和调度策略，有效降低冷热电系统综合能耗，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与响应效率。维修管理系统优化全流程数字化管控，通过数据追溯与技能培训，提升了维修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有效降低运维成本。供热采集系统完善数据传输机制，实现热表数据实时上传与精准分析，为供热系统精准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减少能源浪费。



公司供能管控平台

4. 提升数据资产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发展数字经济的国家战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数据入表是数据资产化、价值化的关键环节，随着各类政策和法规的推出，数据价值将持续释放。目前数据资产正加速融入经济社会，整体改变能源服务格局。公司通过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体系，打破多业务板块之间的数据壁垒，构建起全链条的数字化运营系统，并打造一体化客服与智慧平台，提高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在提升数据资产价值方面，公司依据数据标准，系统开展数据使用与开发，将数据加工成“可用、可信、可交易”的数据资产。目前，公司完成部分数据确权工作，并取得确权证明，并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工作。公司通过自身技术及平台，实现数据串联与分析，为业务数智化升级奠定坚实数据基础。促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

5. 综合能源技术、节能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碳中和目标下，清洁供热与高效节能技术成为刚需。公司积极聚焦“双碳”目标，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供热向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客户降低能耗成本。积极投入综合能源技术、节能产品研发及生产，力求从关键技术研发到产品快速产业化的完整闭环，巩固公司在综合能源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建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重点聚焦于综合能源领域的新技术研发，力争尽快推出产业化、规模化、国内领先的新产品。加快投入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自主创新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缩短新产品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和建设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6. 产业上下游及新质生产力资源整合

公司设立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资本运作，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战略升级与可持续发展。未来，金房星晟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投资新质生产力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布局，重点聚焦前沿领域的优质产业资源进行投资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清洁供热

清洁供热作为一种现代化、可持续的供热模式，是指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和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地选用清洁化能源作为热源，通过直接利用或借助高效输配网络，为各类热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绿色低碳且经济实惠的热能服务。其实质在于从热能的生产源头、输配过程到终端使用环节，全方位实现节能、清洁与环保的统一。清洁化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电力、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或低污染能源，而热用户的范围十分广泛，覆盖了工业生产、农业种植、各类建筑等所有涉及生产与生活的场所。

目前清洁供热行业发展快速转型。一是在热源结构方面，从化石能源向多元清洁能源转变。二是系统运营方面，从经验管理向智慧调控升级。三是覆盖范围方面，从北方集中供暖向南北方多路径探索扩展。未来，行业将持续向绿色低碳化、智慧化迈进。“多能协同”将成为主流模式，通过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多种清洁能源的协同互补，构建稳定、高效的供热体系。

（二）蓄冷储能

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中国坚定推进“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能源体系转型成为关键任务与核心竞争领域。蓄冷是通过制冷机组在电网低谷时段制取冷水储存，在高峰时段替代或辅助制冷机运行。其核心优势在于技术成熟、可靠性高。目前蓄冷技术的优化、智能化温控与输配系统的应用，显著提升了蓄冷效率。蓄冷凭借其无污染、易维护、兼容性强等综合优势，在大型公共建筑、区域供冷、工业工艺冷却等场景中应用较多。

目前蓄冷储能市场处于政策与经济的双轮加速，随着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占比快速提升，电网的削峰填谷压力日益严峻。水蓄冷作为用户侧灵活资源，能够大规模、高效率地转移电力负荷。同时夏季空调负荷激增，对城市电网构成严峻考验。水蓄冷系统可作为重要的应急冷源保障，在极端条件下维持关键区域（如数据中心、医院）的供冷安全，其“物理储能”的确定性优势在能源安全维度价值凸显。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的不断深入，蓄冷行业正朝着更加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未来，水蓄冷系统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远程监控、智能调度、故障预警等功能，进一步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同时，水蓄冷行业还将加强与其他能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动能源的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做出更大贡献。

（三）综合能源服务与供应

综合能源服务与供应行业正从传统的单一能源供应，向以客户为中心、多种能源协同、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能源生态系统转型。核心驱动力来自“双碳”目标、技术进步和市场改革。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 2 个百分点，超过石油成为第二大能源类型，成为能源增量主体。初步测算，2025 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3.5%，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降低 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连续两年保持下降，工业节能降耗取得新成效。

综合能源服务与供应服务模式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坚实基础，实现了从单纯“售卖能源”到“提供服务”的转型。其服务范围全面覆盖能源的生产、输送、存储、消费及交易等各个环节，能够提供一站式且高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通过电、气、冷、热、氢等多种能源的协同规划与优化运行，显著提升了整体能效和系统可靠性。该模式特别针对工业园区、商业楼宇、数据中心等高耗能用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服务，有效满足其节能减排的需求。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凭借在冷热储及用能端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结合前沿的能源耦合应用创新理念，在供热、蓄冷及节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通过深度融合数字孪生技术与智能算法，公司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覆盖能源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创新体系，实现了能源系统运行效率的显著提升与能耗成本的精准控制。在供热领域，通过公司数智化运营平台对整套运营体系优化调度，同时结合算法动态调节供热参数，在保障用户舒适度的同时，减小能源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智能算法团队，该团队凭借前沿的算法模型与数据支撑，对供能体系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深度剖析与精准优化。通过智能算法实时监测各区域的动态，有效避免了能源的过度供应与浪费，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并取得节能效益。

目前，公司优化耦合系统的运行控制逻辑。针对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耦合运行项目，公司制定了经济运行控制逻辑以及系统节能控制运行逻辑，确保能够根据最经济的原则启用不同的能源系统，并依据最节能的策略进行控制运行，实现高效节能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建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布局高端智能制造领域，将热泵技术的创新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作为重点突破方向，重点针对热泵技术在能效提升、环境适应性以及智能化控制等方面的关键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依托研发成果，推进公司热泵产品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2025 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称号。

（二）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业务积极进行战略性的转型升级，逐步从过去单一的供热运营服务模式，拓展延伸至涵盖供冷、供热、供蒸汽等多领域的综合能源服务版图。在这一转型进程中，公司丰富能源技术储备。通过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大力推动能源体系从传统能源向绿色、可再生能源的转变，相继采用了地热能、空气能、污水能、生物质能等国家鼓励的可再生绿色能源，力求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基于市场趋势与自身发展需求，构建了“南拓西进”的战略布局。通过向南方、西部市场拓展业务版图，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形成一张全面覆盖居民日常用能、公共建筑能源管理以及工业领域能源供应与优化的综合能源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能源解决方案。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持续丰富拓展，不再局限于单一能源服务模式，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逐步加大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占比。通过这些举措，公司有效降低了因业务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强化在工业供能领域的业务拓展，成功开拓航天、酒业、医院、锂矿冶炼等新客户群体。随着新客户群体的成功开拓，公司在工业供能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有所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客户至上的理念，不断优化供能技术和服 务，持续深耕工业供能市场，为更多行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环保的能源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2025 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称号。

（三）运营服务优势

公司历经三十余载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与实践探索，凭借丰富的经验积累与持续创新，成功搭建起一套科学完备、可复制性强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运营团队始终将提供高质量服务作为核心准则，实施全方位、多层次且严谨细致的质量管控措施。同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优化运营、维护流程与方案，确保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革新浪潮。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运营及服务环节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确保运营管理精准无误、高效运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完成核心功能迭代，深度集成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实现能源数据全流程管控，通过算法优化和调度策略，有效降低冷热电系统综合能耗，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与响应效率。同时，公司逐步推进智能客服项目落地，不断优化算法模型，确保智能客服能够精准理解客户意图，提供高效且贴心的服务。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持续吸收、改进公司技术，构建全面且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致力于研发契合客户需求与国家政策导向的技术产品，自主提升能源使用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供能服务与节能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始终将发展与安全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精心打造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职责分工；同时，积极借助“安全生产可视化管控平台”，实现安全管理的实时化、精准化，大幅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全方位、无死角地确保公司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北京市城管委监制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绩效考核机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屏障。

（四）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经营模式呈现出多样性与灵活性特征，始终紧密贴合市场动态，积极响应并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公司构建起一套完善的经营模式体系，涵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投资-运营-移交模式（BOT）、建设-拥有-运营模式（BOO）、政府委托运营管理模式（GOT）以及企业委托运营管理模式（EOT）等多元化业务体系。其中：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以节能效益分享为核心，企业无需承担高额初期投资，由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设备及服务，解决企业节能改造资金与技术难题，实现节能增效。

投资-运营-移交模式（BOT）：适用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企业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期满后移交，有效缓解财务压力，确保项目高效运营。

建设-拥有-运营模式（BOO）：企业长期拥有并运营项目，自主决策、自负盈亏，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为市场提供持续稳定服务。

公司凭借前瞻性的多元化经营策略，深入洞察市场动态，精准把握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不仅有效提升了市场占有率，更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象。面对未来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深化创新驱动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与行业趋势，系统性推进商业模式迭代升级，确保企业始终保持核心竞争力。在具体实施层面，公司将构建开放式合作生态体系，广泛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合作伙伴，通过技术协同、资源整合与价值共创，形成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共同开拓市场新机遇，开创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试点 EPC+O 创新业务模式，通过整合设计、采购、施工与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能源项目的高效落地与长期稳定运行。以能源绩效合同为核心，将节能效益与项目收益紧密挂钩。

（五）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为行业内资深专家，携手创业已逾三十载。该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能够精准洞察政策导向、市场动态以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而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并积极投资于前沿技术领域。

此外，团队还具备跨学科融合能力，能够整合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共同推动技术创新与突破。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进程中，核心团队构建了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政策调整、环境变化以及安全风险等多重挑战，确保公司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科学、公平的“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双通道职级体系，破解单一晋升通道瓶颈，构建“管理有路径、专业有阶梯”的人才发展新格局。该体系明确管理序列与专业序列并行独立、等级对等、互通可转，在薪酬激励、发展空间上实现双轨并重，既培养具备领导力与组织协调能力的管理人才，也培育深耕专业领域、具备创新突破能力的专家人才，充分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员工职业成长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公司技术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技术领域深耕多年，对行业前沿技术有着敏锐的感知和独到的见解。技术团队紧跟公司管理团队的战略规划，积极投身于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他们勇于挑战技术难题，不断探索新的技术路径和解决方案。在研发过程中，团队成员充分发挥跨学科融合的优势，与不同领域的专家紧密合作，将多种技术手段有机结合，实现技术的创新突破。为了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技术团队高度重视知识更新和技术交流。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积极与外部科研机构、高校开展合作，参与行业技术研讨会和学术交流活动，拓宽技术视野，汲取先进的技术理念和方法。

公司运营团队具有专业素养与高效执行能力，并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灵活应变的能力。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精心布局市场策略，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与客户需求分析，不断优化功能体系与服务体系，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在日常运营中，运营团队注重流程优化与效率提升，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数字化工具，实现了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响应速度。同时，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确保每一位客户都能享受到及时、专业、贴心的服务，从而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好评与品牌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建筑大学成功举办以“深化校企合作，共促产学研融合发展”为主题的产学研合作交流会，旨在汇聚双方资源，共同探索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六）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品牌与客户优势的根基，深深扎根于行业特性以及价值创造的核心逻辑之中，二者共同构筑起公司在市场中的稳固地位。在品牌建设层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结合多年深厚的技术积淀，通过冷、热、储多元业务的全面布局，以及标准化、精细化的运营流程，成功构建起一套全方位、全天候的用能保障体系，确保客户在任何时候、任何场景下都能享受到稳定可靠的能源服务。同时，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动技术创新，这一举措不仅加固了公司品牌的护城河，更显著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彰显了公司战略的前瞻性与科技领导力，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赞誉。

公司产品作为生产生活链条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其服务对象天然具备长周期使用特性，这种特性使得客户与公司之间形成了稳定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积累了庞大且多元的客户群体，这一宝贵资源不仅为公司从单一传统能源供应模式转型为全方位能源合作伙伴提供了有力支撑，更为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探索与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广泛而深入的客户群体积累，也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提供了广阔的探索空间。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品牌与客户共生发展战略，通过持续创新与优化服务，与客户携手共进，共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品牌建设战略，着力塑造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披露《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进一步强化品牌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专业形象与影响力，并在 WIND ESG 评级取得“AA”级，处于细分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EESIA 开展了 2025 年度第二批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经权威专家团队的严格评审与全面评估，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卓越表现与领先实力，成功荣获“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GSC5（卓越级）”、“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 ESC5（卓越级）”评定证书。

（七）公司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深度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蓄冷储能、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数字化供能系统创新等核心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9 项专利，取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 86 项专利技术及 98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成果覆盖供热、蓄冷、新能源技术及数智化系统等关键领域，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八）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能源获得天津市东丽区地热井勘探项目探矿权证，该探矿权有效期限为三十年。未来将在项目确定区域内利用深层、浅层地热能，采用地源热泵技术，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为城市综合体夏季供冷、冬季供热。目前该项目稳步推进中，部分区域已于 2023 年度开始运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详情请查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99,174,166.64	100%	1,072,468,715.99	100%	11.81%
分行业					
供热行业	1,115,135,946.26	92.99%	977,405,568.37	91.14%	14.09%
储能行业	84,038,220.38	7.01%	95,063,147.62	8.86%	-11.60%
分产品					
传统能源-供热运营	1,010,405,021.57	84.26%	936,106,924.01	87.29%	7.94%
新能源-供热运营	71,608,223.29	5.97%	22,913,938.15	2.14%	212.51%
产品销售	3,741,619.72	0.31%	6,813,400.38	0.64%	-45.08%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6,682,539.70	2.23%	10,633,285.40	0.99%	150.93%
蓄冷储能业务	84,038,220.38	7.01%	95,063,147.62	8.86%	-11.60%
其他	2,698,541.98	0.23%	938,020.43	0.09%	187.68%
分地区					
北京地区	733,570,455.75	61.17%	675,239,456.08	62.96%	8.64%
非北京地区	465,603,710.89	38.83%	397,229,259.91	37.04%	17.21%
分销售模式					
供热运营业务	1,082,013,244.86	90.23%	959,020,862.16	89.42%	12.82%
产品销售及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14,462,379.80	9.55%	112,509,833.40	10.49%	1.74%
其他	2,698,541.98	0.23%	938,020.43	0.09%	187.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热行业	1,115,135,946.26	826,383,157.90	25.89%	14.09%	12.04%	1.35%
分产品						
传统能源-供热运营	1,010,405,021.57	739,776,050.72	26.78%	7.94%	3.62%	3.04%
分地区						
北京地区	733,570,455.75	499,603,242.33	31.89%	8.64%	5.51%	2.02%
非北京地区	465,603,710.89	390,996,176.12	16.02%	17.21%	14.28%	2.16%
分销售模式						
供热运营业务	1,082,013,244.86	801,576,795.01	25.92%	12.82%	10.07%	1.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热行业		826,383,157.90	92.79%	737,567,518.54	90.43%	12.04%
储能行业		64,216,260.55	7.21%	78,072,028.65	9.57%	-17.7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传统能源-供热运营		739,776,050.72	83.06%	713,914,551.70	87.53%	3.62%
新能源-供热运营		61,800,744.29	6.94%	14,320,928.72	1.76%	331.54%
产品销售		1,746,498.57	0.20%	2,857,856.47	0.35%	-38.89%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1,381,627.48	2.40%	6,077,653.29	0.75%	251.81%
蓄冷储能业务		64,216,260.55	7.21%	78,072,028.65	9.57%	-17.75%
其他		1,678,236.84	0.19%	396,528.36	0.05%	323.23%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能源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其中能源成本包括天然气、生物质燃料、污水能、地热、水、电。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新增以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

- 1)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购买，股权取得比例为 100%；
- 2)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设立，股权取得比例为 100%；
- 3) 金房热能（洛浦）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设立，股权取得比例为 100%；
- 4) 金房供热（和田）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设立，股权取得比例为 100%；
- 5) 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为设立，股权取得比例为 51%。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4,643,378.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冠海冠城园项目	26,952,531.02	2.25%
2	石家庄北站项目	26,861,007.85	2.24%
3	龙湖大方居项目	25,079,243.98	2.09%
4	金隅花石匠项目	23,269,771.33	1.94%
5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2,480,823.96	1.87%
合计	--	124,643,378.14	10.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9,895,117.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796,942.60	23.83%
2	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	68,462,355.32	7.78%
3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819,601.13	5.89%
4	北京中晟九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401,822.00	4.02%
5	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34,414,396.46	3.91%
合计	--	399,895,117.51	45.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072,805.75	14,272,367.05	5.61%	
管理费用	55,372,578.08	57,555,935.46	-3.79%	
财务费用	-2,076,578.89	-4,621,231.98	55.06%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故增加利息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31,059,896.61	33,214,790.69	-6.4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干湿双空气源热泵的研究与应用	采用蒸发式冷却技术提高传统空气源热泵的制冷性能，实现热泵在制冷、供热全周期的高效运行，形成竞争优势，摆脱对传统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依赖，提升技术附加值。	阶段性测试	换热技术的高效利用，经测试验证，确认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稳定性。突破细分市场的产品性能瓶颈，提高制冷性能系数，获得节能收益。	提高集团在热泵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树立“技术领先、节能高效”的发展理念，为集团多元化发展与技术迭代提供支撑。
制冷机房自动控制系统的应用	构建自主的控制系统集成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等其他附属设备的控制，实现统筹管理并达到节能的目的。在自动控制系统中，水泵、冷却塔风机均采用变频节能控制，依靠 PLC 控制程序采集相关参数并计算，最终将输出指令发送至设备层执行，最终实现机房节能群控的策略。	落地应用	替代传统人工控制模式，减少运营人员工作负担，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控制精度。	提高集团作为能源服务商的核心技术能力，构建自主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降低对运维人员的依赖，实现成本可控的项目规模化扩张。
生物质蒸汽锅炉智慧控制研究与应用	破解原料供应波动与能效提升难题，通过燃料自适应调节、智能燃烧优化等创新，实现热效率稳定提升与排放精准控制，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抢占行业技术高地。	方案设计	提高生物质锅炉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提高系统安全性及稳定性；降低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为企业增加经济效益。	有助于集团优化生物质锅炉燃烧控制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从而提高锅炉燃烧效率，降低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开发出新的锅炉控制系统，以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及安全性。
生物质炭汽联产系统生物质炭产量与蒸汽产量对应关系研究	炭热联产项目减少因原料单一问题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通过精准掌握生物质炭产量与蒸汽产量的对应关系，公司能够优化系统工艺参数，提高能源转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稳定的产品与服务。	影响因素分析阶段	能够降低企业燃料成本，提高产品综合效益；能够对投资/收购项目的决策提供经济测算依据；根据原料成本及产品需求，调整燃料及产品侧重，使项目始终保持低成本高效益状态；能够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满足末端蒸汽用户蒸汽稳定需求。	不仅能为集团拓展业务边界，更能夯实生物质炭化与热能耦合利用的核心技术基础，为后续布局炭汽联产、生物质多联产等高附加值业务做好技术储备；同时有助于公司形成差异化技术优势、拓展业务版图、提升市场竞争力，契合双碳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
水源热泵机组在中深层地热供暖系统中的研究及应用	1. 本项目是为了解决天津金地 D 地块能源站供热的需要，解决项目一次性投资大、设备闲置、回报周期长的问题，破解中深层地热供热热源总量受限、开采监管严格、取水量不可增加的瓶颈，在合规回灌与不增取水前提下，提升供热能力。 2. 本项目通过水源热泵深度提取地热水余热，将尾水温度降至 15℃ 及以下，实现地热资源梯级高效利用； 3.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及供热的运行调控能力。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供热服务水平，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在于： 1)、能够实现国家关于改善民生、节能减排、稳定发展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需要； 2)、形成可复制的中深层地热+水源热泵尾水深度取热示范方案，	机组调试阶段	技术创新，提高供热服务水平，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完成集团首台套热泵机组的现场安装	通过“水源热泵机组在中深层地热供暖系统中的研究及应用”的开发研究，巩固公司在地热能供暖（制冷）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地热扩容增效模式，为项目改造、新建能源站提供标准化解方案。

	为同类地热供热项目扩容改造提供技术与工程路径。			
基于 CODESYS+RevPi 平台的软 PLC 设计	利用通用计算机作为硬件载体，结合符合 IEC 61131-3 国际标准的开放式 PLC 开发平台（openPLC、CODESYS），打造灵活、高性能的软 PLC。替代传统硬 PLC、边缘网关及触摸屏组成的控制系统，提升系统可编程性、可扩展性和维护效率。	目前已经在工业树莓派上实现软 PLC（openPLC、CODESYS）的运行、边缘网关功能及 web-HMI 功能。	在实际项目上实施软 PLC（openPLC、CODESYS）控制暖通系统、替代传统的控制系统，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减少对专用硬件的依赖，增强技术自主性与供应链安全性。 可扩展的边缘计算能力和个性化 APP 开发功能，满足未来技术拓展和性能提升。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中报警模块已升级为独立子系统，实现模块化部署与高内聚管理；多通道告警：支持短信、电话、企业微信等多渠道实时推送，确保告警信息触达无遗漏；告警触发后自动创建维修工单，无缝对接运维流程，减少人工干预延迟；维修人员可通过移动端 APP 接收任务、查看报警详情、定位故障点，并支持现场上传图片等证据材料。	完成改造	更加灵活的配置报警触发条件，及时推送各类型报警信息，配套工单处理业务	此次报警系统的升级明显缩短了从告警发生到响应处置平均时长，故障修复周期显著压缩，有效降低能源损耗与运营风险，提升客户满意度与运维透明度，助力智慧能源服务。
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本项目为推进集团向低碳化、电气化、数智化综合能源领域转型；强化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落地，打造综合能源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核心平台。	一期建设已完成，着手二期建设阶段	以热泵技术为核心，通过三年左右实现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完成水/地源热泵、中高温工业热泵等产品升级迭代；达产后年产能折算热泵供热能力 300MW，可满足 800 万 m ² 建筑供能面积。	夯实集团低碳、电气化与数智化转型根基，确立综合能源赛道核心竞争力，突破热泵技术与核心部件，提升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打通研发—中试—量产全链条，缩短新产品产业化周期。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7	116	-7.7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49%	15.28%	-1.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1	61	0.00%
硕士	7	7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16	-25.00%
30~40 岁	43	58	-25.8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186,230.37	33,214,790.69	-6.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3.10%	-0.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26,333.76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41%	0.00%	0.41%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796,159.02	1,110,152,282.05	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520,259.98	876,769,257.62	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75,899.04	233,383,024.43	4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87,882.00	700,621,153.96	-3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04,358.05	893,024,022.21	-1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6,476.05	-192,402,868.25	-2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1,707.89	16,775,000.00	50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52,428.66	20,683,193.35	35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279.23	-3,908,193.35	29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8,702.22	37,071,962.83	173.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6.23%，主要原因系本年市场拓展收款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32.13%，主要原因系本年理财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502.87%，主要原因系本年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352.31%，主要原因系本年归还短期借款及本年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36,920.96	3.75%	主要原因系理财投资收益及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19.92	0.02%	主要原因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0,498,976.89	-40.20%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173,380.37	1.44%	主要原因系投资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及收到政府奖励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6,126,206.44	4.07%	主要原因系投资补偿款所致	否
其他收益	4,596,281.62	3.05%	主要原因系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确认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4,499,291.03	36.57%	809,089,082.37	35.54%	1.03%	
应收账款	348,365,526.82	13.93%	388,444,178.64	17.07%	-3.14%	
合同资产	12,947,492.62	0.52%	18,060,095.57	0.79%	-0.27%	
存货	37,710,826.83	1.51%	38,391,611.76	1.69%	-0.1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52,976.02	0.42%	10,565,783.38	0.46%	-0.04%	
固定资产	554,568,083.78	22.18%	529,108,029.81	23.24%	-1.06%	
在建工程	103,779,805.68	4.15%	81,687,300.00	3.59%	0.56%	
使用权资产	7,481,088.10	0.30%	2,125,609.56	0.09%	0.21%	
短期借款	7,716,140.44	0.31%			0.31%	
合同负债	522,753,067.70	20.91%	424,265,598.17	18.64%	2.27%	
长期借款	40,845,319.02	1.63%			1.63%	
租赁负债	5,687,223.74	0.23%	1,616,688.98	0.07%	0.1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12,751.26	26,319.92			482,441,652.76	461,507,550.74		22,473,173.2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512,751.26	26,319.92			532,441,652.76	461,507,550.74		72,473,173.20
上述合计	1,512,751.26	26,319.92			532,441,652.76	461,507,550.74		72,473,173.20
金融负债	2,777,300.00					2,777,30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20,377.24	5,120,377.24	保证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货币资金	98,825.00	98,825.00	冻结	司法冻结，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434,000.00	434,000.00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5,653,202.24	5,653,202.2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199,900.00	68,850,000.00	74.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收购	9,999,9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蒸汽	已收购完成	1,000,000.00	-778,251.24	否	2025年01月18日	公告编号：2025-001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73,899.15	否	2025年07月03日	公告编号：2025-033
金房热能（洛浦）有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新设	4,9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蒸汽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9,533.15	否		不适用
金房供热（和田）有限公司	供热	新设	2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供热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76,545.72	否		不适用
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酒机、蒸汽销售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	蒸酒机、蒸汽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34.80	否		不适用
北京正道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量子科技研发	增资	50,000,000.00	10.00%	自有	北京垚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0.00	否		不适用
航投泰阳（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供应	新设	0.00	10.00%	自有	中航建设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长期	供冷供热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0.00	否		不适用
合计	--	--	120,199,900.00	--	--	--	--	--	--	1,000,000.00	-938,194.4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2,000,000	44,850,812.53	34,027,498.06	26,952,531.02	2,228,875.54	2,108,344.68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114,629,702.61	63,259,528.01	95,939,951.03	-24,874,307.17	-29,551,642.09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20,000,000	64,815,906.84	32,729,351.07	42,826,944.53	5,720,791.47	4,963,642.33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35,000,000	190,422,497.81	36,829,122.14	43,324,896.62	5,691,772.93	5,491,408.97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7,251,480.56	6,061,385.08	11,297,808.75	1,666,415.00	1,580,456.30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42,236,459.82	16,267,306.98	15,578,919.28	2,547,303.78	2,413,620.47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19,125,977.93	8,317,148.72	12,847,380.24	574,707.31	545,223.78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30,000,000	94,231,253.69	23,780,881.66	51,246,115.06	6,264,539.53	6,268,041.90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蓄冷设备设计安装	25,000,000	123,490,190.68	48,027,164.95	88,495,846.99	8,363,002.55	7,141,079.43
西安锳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	139,261,461.57	2,457,302.15	33,711,446.30	2,296,792.33	2,401,327.12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18,000,000	67,579,138.92	17,126,797.27	1,579,616.72	-1,018,317.22	-870,827.23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40,000,000	69,299,979.17	36,024,519.52	19,279,398.53	-3,217,029.12	-2,427,833.64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	32,943,660.59	-4,252,596.51	78,103,805.10	2,471,097.43	1,941,708.65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蒸汽生产供应	5,000,000	18,651,246.06	3,810,188.01	11,669,044.33	-980,343.28	-1,037,668.32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50,000,000	60,000,234.18	49,926,100.85	0.00	-73,899.15	-73,899.15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供热	50,000,000	132,602,865.93	55,311,336.23	96,939,608.16	4,050,894.86	3,069,444.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生物质供蒸汽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为公司开展多元化的投资业务提供便利
金房热能（洛浦）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供蒸汽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金房供热（和田）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供热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蒸酒机及供蒸汽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公司将聚焦于绿色能源应用领域，深度挖掘新能源与数智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增强绿色能源技术与城市低碳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加快绿色能源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不断彰显行业领军地位，驱动创新前行。

1. 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驱动力。在深耕热泵技术、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效率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地热能、污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积极探索热泵技术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的耦合应用。通过热泵与新能源耦合利用，形成更加高效、环保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同时，公司将聚焦工业场景余热回收技术的研发与实际落地，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组建专业研发团队等举措，持续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强化技术转化能力，构筑具有差异化优势的技术壁垒。

在数智化运营方面，未来公司将全面推进智算技术在职能与业务部门的深度融合，实现智慧化赋能。同时，公司将同步推进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的迭代升级工作，将先进的智能算法深度融入平台之中，并赋予其多维度能源数据分析能力。通过这些升级举措，实现能源生产、调度、管理全流程的智能化升级，进而提升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能源管理服务。

2. 市场拓展

公司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采取多元化战略布局，全面深入挖掘市场潜力。依托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将继续推进“南拓西进”的市场部署，加大在建筑供能、工业供能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

在南方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通过开展系统化、多维度的市场调研，深度剖析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能源使用痛点与转型需求，针对性地设计涵盖冷热供应、节能降耗、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的清洁能源与高效用能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降低碳排放强度、优化能源成本结构，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同时，塑造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形象。

在西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稳步推进甘肃、新疆等区域的市场拓展。深入了解当地市场环境和用户需求，积极参与西部地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以提供优质冷热能供应为核心，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 人才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一方面，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鼓励员工不断学习和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富有创造力的技术团队。另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和管理力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同时，公司将以战略眼光，重点布局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着力构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核心竞争力体系。积极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加大高端科研人才引进力度，加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新

兴领域培育第二增长曲线，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新质生产力发展矩阵。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公司将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投入研发，巩固在节能供热领域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继续关注税收优惠政策，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供热运营服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受北方采暖地区供暖时间影响，供热运营服务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公司供热运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增加公司在人员配备和运营资金安排等方面的难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对于天气情况总体进行监测，做好对运营资金的规划。同时公司业务深入供冷及综合能源服务领域，降低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3.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来围绕供热节能领域开展相关的技术研发。但由于技术研发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研发失败或成果不及预期将浪费公司人力和资金成本，无法满足发展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保持与业内协会、研究所及高校的沟通学习，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巩固在新能源及行业数字化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保持公司相关技术研究具备前瞻性，做好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定期对暖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并适时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发生暖通系统破损、爆裂等设施故障，从而影响部分居民用户用热或使第三方受到重大损失从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若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因设备质量、人为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偶发事故，可能使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认真落实并持续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及流程，切实执行关于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抓好设备采购及验证工作，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保养，保障客户用热安全。

5.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供热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供热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与区域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激励与行业发展前景向好的吸引下，将不断有新的投资者选择进入此领域。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做好现有项目日常运营，通过自身在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优势，扩大规模，提高在市场核心竞争力。

6.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获取项目以实现业务扩张，运营管理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或公司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可复制模式规范经营，不断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合理地拓展项目及做好人力储备，提高项目运营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网络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及社会公众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5-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时下设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规范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股东会全部采用现场召开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职权，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对公司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性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制度》的要求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所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

（四）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使公司透明度及信息披露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纽带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公共利益群体等相关利益者的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专利和商标，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金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秉承了金房有限全部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具备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劳动、人

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专职审计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正常有序运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并独立规范运营。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建勋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10月29日	2029年01月21日	34,404,273			6,880,854	41,285,12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魏澄	男	5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2年10月29日	2029年01月21日	13,817,271			2,763,454	16,580,72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付英	女	6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2年10月29日	2029年01月21日	11,614,283			2,322,856	13,937,13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丁琦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2年10月29日	2029年01月21日	8,508,742			1,701,748	10,210,49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许振江	男	61	董事	现任	2016年09月16日	2029年01月21日						
宋建彪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20日	2029年01月22日						
胡仕林	男	7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13日	2026年01月22日						
童盼	女	5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13日	2026年01月22日						
肖慧琳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20日	2029年01月21日						
迟永胜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2日	2029年01月21日						
童丽丽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	2029年01月						

					月 22 日	月 21 日						
杨永勃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9 年 01 月 21 日						
合计	--	--	--	--	--	--	68,344,569	0	0	13,668,912	82,013,481	--

[注]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公司换届选举，并选出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童盼女士和胡仕林先生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童丽丽、迟永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魏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建勋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魏澄	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童盼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胡仕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迟永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童丽丽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杨建勋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室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金房供暖服务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

2. 魏澄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丁琦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技术员；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付英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北京市粮食局干部；199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宋建彪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1994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镇通信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7 年 7 月-2004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4 年 9 月-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胡仕林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7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空军服役；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董事；2016 年 3 月至 9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退休；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童盼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肖慧琳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民主党派（民盟），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澳大利亚悉尼大

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决策、国际投资、国际合作和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智库工作。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发展合作学院副院长，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秘书长，全球化智库（CCG）一带一路研究院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南南国际教育智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OECD 兼职研究员等职。现任美尔雅 600107 独立董事，金科服务独立董事，2022 年 0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许振江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北京市平板玻璃工业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开发人员；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自控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自控部副总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自控部副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办副总工程师。

10. 杨永勃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毕业后先后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审计经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联想图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11. 迟永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或担任大唐电信集团大唐软件公司项目经理，埃森哲咨询公司大中华区咨询总监，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国经咨询公司产业经济处副处长，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全球证券市场研究院院长助理。2026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童丽丽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咨询顾问、经理，北京城市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皖西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2026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划分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边界。此外，公司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三位独立董事构成，负责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全面监督，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26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任期届满，辞去总经理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童盼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教授			是
童盼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是
童盼	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是
童盼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是
肖慧琳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	理事			否
肖慧琳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是
宋建彪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是
宋建彪	深圳市岂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否
宋建彪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否
宋建彪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否
宋建彪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否

迟永胜	清华大学全球证券市场研究院	院长助理	2021 年 7 月		是
童丽丽	皖西学院	副教授	2021 年 8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公司经营预算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审核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次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止。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

(2)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勋	男	6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3.22	否
魏澄	男	56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145.60	否
付英	女	6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4.20	否
丁琦	男	53	董事	现任	20.00	否
许振江	男	61	董事	现任	29.06	否
宋建彪	男	55	董事	现任	0.00	否
胡仕林	男	70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童盼	女	52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肖慧琳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杨永勃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73.24	否
合计	--	--	--	--	541.3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建勋	6	6	0	0	0	否	3
魏澄	6	6	0	0	0	否	3
付英	6	6	0	0	0	否	3
丁琦	6	4	2	0	0	否	3
许振江	6	6	0	0	0	否	3
宋建彪	6	0	6	0	0	否	3
胡仕林	6	4	2	0	0	否	3
董盼	6	6	0	0	0	否	3
肖慧琳	6	6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均被采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4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建勋、胡仕林、魏澄	3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慧琳、童盼、丁琦	1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建勋、胡仕林、魏澄	3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4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无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4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童盼、胡仕林、肖慧琳	4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修订及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杨建勋、胡仕林、魏澄	3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96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128
合计	7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
大学本科	223
大学专科	203
专科以下	349
合计	793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报酬及发展机会，在保证公司内部公平和员工个人公平的同时，兼顾外部公平，确保既能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又能够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同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不同系统岗位的薪酬结构和奖励方案，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适时地进行评估和调整。以上条件保障了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运营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可进可出的薪酬体系保持公司新鲜血液的流动，完善公司团队。同时公司设立多渠道、多种类的培训方式，为团队能力的提升做出稳定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向员工介绍和提供增强个人职业发展潜力的各种方法和机会，旨在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通过内训与外训结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支撑。巩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重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同时延续公司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5,445.00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6,812,67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9,203,169.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9,203,169.00
可分配利润（元）	501,748,119.1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	

规性、合理性。

2.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6,812,6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62,53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合并计算，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0,565,704.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50%。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合理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以防范风险和规范运营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财务、会计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平江大唐 100.00% 股权，并成为平江大唐控股公司，目前平江大唐公司人、财、物已整合完毕，平江大唐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p> <p>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为重要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为重大缺陷。</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为重要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为重大缺陷。</p> <p>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为一般缺陷、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为重要缺陷、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为重大缺陷。</p> <p>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为一般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为重要缺陷、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为重大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含）-50 万元为一般缺陷、50 万元（含）—100 万元为重要缺陷、100 万元及以上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房能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2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2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3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5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6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7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石沟坪集中供热站	https://es.echatsoft.com/visitor/surfer/bridge.html?companyId=12555&visitorId=1591190125&fromHost=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
8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党湾北片区	https://es.echatsoft.com/visitor/surfer/bridge.html?companyId=12555&visitorId=1591190125&fromHost=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
9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西片区	https://es.echatsoft.com/visitor/surfer/bridge.html?companyId=12555&visitorId=1591190125&fromHost=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
1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丹州新区	https://es.echatsoft.com/visitor/surfer/bridge.html?companyId=12555&visitorId=1591190125&fromHost=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
11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四号锅炉房	https://permit.mee.gov.cn/
12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号锅炉房	https://permit.mee.gov.cn/
13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六号锅炉房	https://permit.mee.gov.cn/
14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号锅炉房	https://permit.mee.gov.cn/
15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蓝星站	https://permit.mee.gov.cn/

16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城区供热站	https://permit.mee.gov.cn/
17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cen.info/plus/list.php?tid=360
18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cen.info/plus/list.php?tid=365
19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xxgkXqzgList.action
20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站锅炉房项目)	http://121.29.48.71:8080/enter.html#/login
21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锅炉房)	http://121.29.48.71:8080/enter.html#/login
22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干楼锅炉房)	http://121.29.48.71:8080/enter.html#/login
23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 BCD 区锅炉房)	http://121.29.48.71:8080/enter.html#/login
24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 EF 区锅炉房项目)	http://121.29.48.71:8080/enter.html#/login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践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使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 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和丁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 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21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和丁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	2021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作承诺	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承诺函	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发行人 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裕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已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迫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补缴或被迫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21年0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年06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陈向阳	关于对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的承诺	陈向阳向公司承诺，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660 万元、72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由广州泰阳公司给予陈向阳经营奖励，即超出上述业绩承诺的部分，广州泰阳公司按照 30%比例给予陈向阳超额业绩奖励（例如，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280 万元，广州泰阳公司应向陈向阳给予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90 万元）。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就未完成部分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例如，如果广州泰阳公司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陈向阳应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人民币 180 万元）。如果陈向阳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以其持有的广州泰阳公司股权进行偿付，陈向阳偿付股权份为“累计未完成业绩比例*15%”，并以 15%广州泰阳公司股权为上限。	2023年0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的承诺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金房中节新能源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9 万元、745 万元、841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累积总额为人民币 2195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金房中节新能源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由金房中节新能源给予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奖励；若金房中节新能源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金房中节新能源有权要求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未完成部分向金房中节新能源给予业绩补偿。前述超额业绩奖励或业绩补偿由公司与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和金房中节新能源于公司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结算并支付。如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能给予金房中节新能源业绩补偿，则公司有权要求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金房中节新能源股权折现补偿。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0	714.11	广州公司积极响应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大力推进业务区域拓展战略的实施，持续加大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积极探寻新的市场机遇与业务增长点。目前，整体情况向好，2025 年度业绩有所增长。但受困于前期业绩压力，广州泰阳公司未能完成整体业绩承诺。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进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09	-271.69	报告期内，受多方不利因素影响，子公司供蒸汽项目未能达成既定计划目标。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后续，若业绩未达预期，将依照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进

							展签订《合作协议》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	--	--	--	--	--	--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完成率（%）
2023 年度公司完成收购广州泰阳公司，陈向阳向公司承诺，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660 万元、72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	陈向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	1,980	1,735.83	87.67%
2024 年度公司设立湖南中节，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金房中节新能源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9 万元、745 万元、841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累积总额为人民币 2195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	609	-271.69	0.00%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收购广州泰阳和设立湖南中节公司未产生商誉。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IPO 由该所执行且未间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杨玥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蒋贵成 2 年、杨玥涵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部分审计费已含在上述 85 万元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业主欠供暖费诉讼案件累积	180.92	否	各阶段均有	此类诉讼有利于公司收回应收账款	正在执行过程中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汇总	858.42	不适用	各阶段均有	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在执行过程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情	担保期	是否	是否为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6,122	2025年01月24日	4,35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12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352.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1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52.8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12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352.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12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352.80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352.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352.8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中风险	0	17,00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7月29日	63,554.69	56,460.11	4,769.71	35,948.45	63.67%	5,800.00	13,063.62	23.14%	22,638.51	节能改造、供热运营、研发中心项目、乌鲁木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研发基地项目	0
合计	--	--	63,554.69	56,460.11	4,769.71	35,948.45	63.67%	5,800.00	13,063.62	23.14%	22,638.5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638.5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126.85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投入使用 3,213.76 万元；（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投入使用 9,044.91 万元；（3）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2,981.04 万元；（4）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使用 6,291.15 万元；（5）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399.81 万元；（6）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14,017.78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气综合优化	2021年	烟气综合优	生产	否	8,739.33	8,739.33	741.72	3,213.76	36.77%	2025年07	1,154.90	3,071.03	不适用	否

节能改造项目	07月29日	化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							月29日			[注1]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2021年07月29日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运营管理	是	18,580.12	11,316.50	319.60	9,044.91	79.93%	2025年07月29日	3,957.29	12,118.43	不适用[注2]	否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2021年07月29日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5,129.20	9,329.20	266.00	2,981.04	31.9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21年07月29日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7,263.62	3,042.56	6,291.15	86.61%	2024年12月31日	2,248.08	3,661.70	是	否
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07月29日	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生产	是	0.00	5,800.00	399.81	399.81	6.89%	2028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07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11.46	14,011.46	0.02	14,017.78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460.11	56,460.11	4,769.71	35,948.45	--	--	7,360.27	18,851.1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460.11	56,460.11	4,769.71	35,948.45	--	--	7,360.27	18,851.1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公司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节能成果较为突出。剩余子项目由于受到市场状况以及环境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实施进展略有滞后，且项目资金投入规模相对较小。基于审慎投资的理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经过慎重考虑，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拟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p> <p>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部分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新增供暖区域已开始运营。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房地产商开发进度、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目前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投资的理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经过慎重考虑，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拟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p> <p>3. 公司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现已对数智化服务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与完善，实现全国项目布局一体化、协同化，显著提升公司供热系统的运行效率及智能化程度。该项目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目前该研发项目受到技术迭代等原因影响，技术路径有所调整，资金需求量减小，未来投入存在不确定性。</p> <p>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资金用于新项目“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p> <p>公司经过慎重考虑，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拟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p>												

	<p>4.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拟对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部分热源和管网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改造、增加、更换热站内设备设施，改造、更换破损严重、管径不匹配或者不达标的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恢复管网和换热站缺损保温，对设计不合理或立管、水平管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楼栋系统实施分户改造或局部改造，单元进户物联网平衡调节系统改造（含室温采集系统），整体项目运营智慧平台搭建，供热管理及收费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目前，本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p> <p>5.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拟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总计 13,786.45 万元，全部投入新项目——和田地区化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蒸汽热源供应），本次变更后经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内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638.51 万元，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共完成四十三个小区改造，有四个小区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十六个小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八个小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工，十五个小区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同比上年度节约燃气量 439.22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1,154.90 万元。

[注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七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应，其中供冷项目于 2024 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22.78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165.49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3,957.29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12,118.43 万元。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9,329.20	266.00	2,981.04	31.95%	2025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5,800.00	399.81	399.81	6.89%	2028年07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5,129.20	665.81	3,380.8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现已对数智化服务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与完善，实现全国项目布局一体化、协同化，显著提升公司供热系统的运行效率及智能化程度。该项目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目前该研发项目受到技术迭代等原因影响，技术路径有所调整，资金需求量减小，未来投入存在不确定性。</p> <p>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资金用于新项目“综合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券商：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58,427	39.23%			10,251,682	3,525	10,255,207	61,513,634	39.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258,427	39.23%			10,251,682	3,525	10,255,207	61,513,634	39.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58,427	39.23%			10,251,682	3,525	10,255,207	61,513,634	39.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18,803	60.77%			15,883,764	-3,525	15,880,239	95,299,042	60.77%
1、人民币普通股	79,418,803	60.77%			15,883,764	-3,525	15,880,239	95,299,042	60.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0,677,230	100.00%			26,135,446	0	26,135,446	156,812,67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股本由130,677,230股变更为156,812,676股。

2.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报告期内购买公司股票适用相关限售规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26,135,446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后股份总数156,812,67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2025年6月9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份变动使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减少0.06元，稀释每股收益减少0.06元。2024年度每股净资产减少1.68元。

2. 股份变动使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17 元，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0.17 元。2025 年度每股净资产减少 1.82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建勋	25,803,205	5,160,640	0	30,963,8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限售	按照董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魏澄	10,362,953	2,072,590	0	12,435,5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限售	按照董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付英	8,710,713	1,742,141	0	10,452,85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限售	按照董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丁琦	6,381,556	1,276,311	0	7,657,8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对应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限售	按照董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王勇	0	3,525	0	3,525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报告期内购买公司适用相关限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51,258,427	10,255,207	0	61,513,6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由 130,677,230 股变更为 156,812,676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	-------	---------------------	-------	--------------------------	---	--------------------------------------	---

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41,285,127	6,880,854	30,963,845	10,321,282	不适用	0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16,580,725	2,763,454	12,435,543	4,145,182	不适用	0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13,937,139	2,322,856	10,452,854	3,484,285	不适用	0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10,210,490	1,701,748	7,657,867	2,552,623	不适用	0
领誉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5,235,269	-280,125	0	5,235,269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31%	3,622,342	3,622,342	0	3,622,342	不适用	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23%	3,500,000	3,499,880	0	3,500,000	不适用	0
黄红	境内自然人	2.22%	3,477,757	579,626	0	3,477,757	不适用	0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2.17%	3,401,685	-186,109	0	3,401,685	不适用	0
邵璇	境内自然人	1.01%	1,580,933	1,580,933	0	1,580,93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 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建勋						10,321,282	人民币普通股	10,321,282
领誉基石						5,235,269	人民币普通股	5,235,269
魏澄						4,145,182	人民币普通股	4,145,182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622,342	人民币普通股	3,622,342
孙毅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付英						3,484,285	人民币普通股	3,484,285
黄红						3,477,757	人民币普通股	3,477,757
王牧晨						3,401,685	人民币普通股	3,401,685
丁琦						2,552,623	人民币普通股	2,552,623
邵璇						1,580,933	人民币普通股	1,580,93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 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不适用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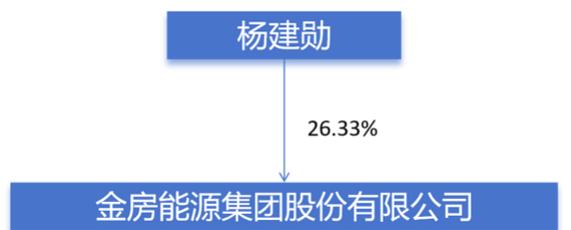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勋	本人	中国	否
魏 澄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付 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丁 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建勋系公司董事长； 魏澄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付英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琦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1-9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 杨玥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99 号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房能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房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金房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供热运营服务。2025 年度，金房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99,174,166.64 元，其中供热运营费收入为人民币 837,360,584.81 元，占营业收入的 69.83%。

供热运营费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供暖季内按照“前二后三”的原则分期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房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鉴于供热运营费收入占比重大，并且该类业务发生频繁，客户众多，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供热项目运营协议及供热协议，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供热运营费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供热项目运营协议、第三方出具的实测报告或者业主入住台账及供热协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非居民用户函证报告期供暖面积、供暖单价、实际收款情况；

(6)选取样本，对供热用户收款实施检查程序，复核报告期内收款是否得到及时准确记录；

(7)获取经营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批准的供热价格标准文件及金房能源公司与业主签订的供热协议（执行非标准单价的项目），与暖网记录的供热单价进行核对；

(8)对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实施重新计算程序；

(9)检查与供热运营费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一）4及五（一）9及五（一）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房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6,875,681.5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8,510,154.7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8,365,526.82 元，合同资产（包含合同资产和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175,287.51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686,615.9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88,671.57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诉讼资料等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房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房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房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房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房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金房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499,291.03	809,089,08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3,173.20	1,512,751.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2,985.62	4,398,715.86
应收账款	348,365,526.82	388,444,178.64
应收款项融资		4,599,511.30
预付款项	103,255,430.84	90,384,63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58,210.03	14,691,76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10,826.83	38,391,611.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947,492.62	18,060,095.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72,688.66	12,026,555.10
流动资产合计	1,464,165,625.65	1,381,598,89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52,976.02	10,565,78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568,083.78	529,108,029.81
在建工程	103,779,805.68	81,687,3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81,088.10	2,125,609.56
无形资产	157,031,196.51	160,381,964.36
其中：数据资源	125,280.98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17,954.93	5,317,954.93
长期待摊费用	49,705,277.21	66,569,98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8,051.00	18,996,94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71,630.32	19,897,22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446,063.55	894,650,790.73
资产总计	2,500,611,689.20	2,276,249,68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16,14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7,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880,436.77	243,411,056.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753,067.70	424,265,5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967,301.26	18,236,702.41
应交税费	9,738,242.13	4,291,160.68
其他应付款	12,491,271.89	14,745,87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0,044.90	661,854.26
其他流动负债	25,838,781.02	20,142,763.90
流动负债合计	841,215,286.11	728,532,30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845,319.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87,223.74	1,616,68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262,613.76	22,725,094.66
递延收益	19,088,000.29	19,271,83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4,771.49	10,668,49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230,306.23	152,214,59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58,234.53	206,496,704.45
负债合计	1,074,173,520.64	935,029,01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812,676.00	130,677,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625,460.20	598,760,90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490,167.63	53,485,90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5,689,724.73	468,711,0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618,028.56	1,251,635,065.14
少数股东权益	84,820,140.00	89,585,61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438,168.56	1,341,220,67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611,689.20	2,276,249,689.88

法定代表人：杨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241,152.93	622,885,43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3,173.20	1,512,751.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831,103.81	217,316,339.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838,084.83	36,859,257.91
其他应收款	174,011,680.33	181,877,719.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608,730.32	10,938,986.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629.55	100,934.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4,954.68	5,440,744.08

流动资产合计	1,161,641,509.65	1,076,932,171.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7,866,776.02	257,879,58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343,278.56	273,799,805.88
在建工程	32,594,964.27	10,477,62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93,585.13	0.00
无形资产	310,707.28	380,659.34
其中：数据资源	125,280.98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36,050.48	43,781,5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6,330.25	9,036,09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34,693.94	4,997,32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856,385.93	600,352,688.45
资产总计	1,855,497,895.58	1,677,284,86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7,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141,129.64	150,488,660.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607,485.51	263,808,332.05
应付职工薪酬	12,128,985.78	12,922,504.20
应交税费	4,470,880.65	1,205,062.04
其他应付款	17,817,763.87	19,940,18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638.71	
其他流动负债	7,403,432.60	6,669,001.78
流动负债合计	543,971,316.76	457,811,04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62,533.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05,991.62	1,728,16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8,525.38	1,728,165.86
负债合计	552,139,842.14	459,539,20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812,676.00	130,677,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307,090.64	604,442,53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490,167.63	53,485,901.86
未分配利润	501,748,119.17	429,139,98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358,053.44	1,217,745,65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5,497,895.58	1,677,284,860.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9,174,166.64	1,072,468,715.99
其中：营业收入	1,199,174,166.64	1,072,468,715.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3,234,917.20	918,412,596.22
其中：营业成本	890,599,418.45	815,639,54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6,797.20	2,351,187.81
销售费用	15,072,805.75	14,272,367.05
管理费用	55,372,578.08	57,555,935.46
研发费用	31,059,896.61	33,214,790.69
财务费用	-2,076,578.89	-4,621,231.98
其中：利息费用	1,469,292.02	
利息收入	3,722,061.76	5,620,828.98
加：其他收益	4,596,281.62	4,859,04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920.96	3,801,14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276.17	226,82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9.92	-51,069,606.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76,634.51	-35,164,22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7,657.62	-15,172,34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835.73	1,687,889.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55,959.32	62,998,022.73
加：营业外收入	2,173,380.37	546,850.01
减：营业外支出	6,126,206.44	704,77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03,133.25	62,840,098.63
减：所得税费用	25,755,383.38	10,647,85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47,749.87	52,192,24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47,749.87	52,192,24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13,221.62	48,689,866.19
2.少数股东损益	-9,665,471.75	3,502,37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06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060.00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06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06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747,749.87	52,654,30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13,221.62	49,151,92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5,471.75	3,502,374.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72	0.3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72	0.3105

法定代表人：杨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8,766,154.77	657,488,658.39
减：营业成本	472,384,436.73	453,116,758.05
税金及附加	994,960.07	880,191.90
销售费用	8,570,364.49	9,301,109.81
管理费用	34,430,739.34	39,260,891.66
研发费用	21,600,536.88	20,073,846.79
财务费用	-1,758,876.53	-4,637,512.76
其中：利息费用	1,311,957.52	
利息收入	3,177,888.58	4,711,756.34
加：其他收益	1,620,431.64	1,896,35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920.96	5,053,64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553,276.17	226,820.19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9.92	-51,069,606.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11,219.94	-16,932,35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45.97	-2,999,71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583.93	1,586,383.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22,884.33	77,028,074.30
加：营业外收入	431,149.34	437,813.07
减：营业外支出	4,617,032.87	547,81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37,000.80	76,918,074.17
减：所得税费用	20,694,343.10	9,027,88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42,657.70	67,890,192.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42,657.70	67,890,192.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06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06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06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42,657.70	68,352,252.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892,225.93	1,079,839,69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3,706.35	1,209,51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0,226.74	29,103,07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796,159.02	1,110,152,28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555,226.41	672,282,84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66,619.70	137,841,6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83,764.22	32,483,20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4,649.65	34,161,55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520,259.98	876,769,2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75,899.04	233,383,0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6,139.07	4,758,43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4,192.19	9,862,71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07,550.74	6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87,882.00	700,621,15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46,718.16	205,292,29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19,899.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7,639.89	11,711,824.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66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04,358.05	893,024,02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6,476.05	-192,402,8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6,7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6,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31,70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1,707.89	16,7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93,2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61,689.28	19,760,10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463.38	923,08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52,428.66	20,683,1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279.23	-3,908,19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8,702.22	37,071,96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41,386.57	770,669,42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280,088.79	807,741,386.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567,201.20	644,885,99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7,493.9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515.91	12,930,18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67,211.06	657,816,1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825,624.59	381,377,33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57,315.50	90,460,34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54,236.25	21,519,73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7,676.78	26,830,86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14,853.12	520,188,28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52,357.94	137,627,89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8,413.90	6,010,93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2,500.00	5,280,29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94,985.84	691,235,6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85,899.74	703,526,85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89,891.29	77,080,37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00,000.00	55,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00,000.00	72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089,891.29	857,830,3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03,991.55	-154,303,51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93,2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3,2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93,2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73,559.05	18,512,60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99.38	241,81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85,934.43	18,754,42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2,658.43	-18,754,42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5,707.96	-35,430,04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78,466.53	658,308,51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34,174.49	622,878,466.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677,230.00				598,760,906.20				53,485,901.86		468,711,027.08		1,251,635,065.14	89,585,611.75	1,341,220,67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77,230.00				598,760,906.20				53,485,901.86		468,711,027.08		1,251,635,065.14	89,585,611.75	1,341,220,67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5,446.00				-26,135,446.00				13,004,265.77		76,978,697.65		89,982,963.42	4,765,471.75	85,217,49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413,221.62		134,413,221.62	9,665,471.75	124,747,74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04,265.77		-		-44,430,258.20		-	44,430,25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4,265.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4,430,258.20		-	44,430,258.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135,4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135,4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12,676.00					572,625,460.20			66,490,167.63		545,689,724.73		1,341,618,028.56	84,820,140.00		1,426,438,168.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897,692.00				620,540,444.20				46,650,676.58		444,906,933.77		1,220,995,746.55	65,778,742.32	1,286,774,48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897,692.00				620,540,444.20				46,650,676.58		444,906,933.77		1,220,995,746.55	65,778,742.32	1,286,774,48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79,538.00				-21,779,538.00				6,835,225.28		23,804,093.31		30,639,318.59	23,806,869.43	54,446,18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060.00		48,689,866.19		49,151,926.19	3,502,374.45	52,654,300.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50,000.00	18,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50,000.00	18,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89,019.28		25,301,626.88		-18,512,607.60	1,247,500.00	19,760,1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9,019.28		6,789,019.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512,607.60	-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79,538.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79,538.00				21,779,538.00	462,060.00		46,206.00						415,8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206.00						415,854.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01,994.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77,230.00				598,760,906.20			53,485,901.86					468,711,027.08	1,251,635,065.14	89,585,611.75	1,341,220,676.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677,230.00				604,442,536.64				53,485,901.86	429,139,985.44		1,217,745,65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77,230.00				604,442,536.64				53,485,901.86	429,139,985.44		1,217,745,65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35,446.00				-26,135,446.00				13,004,265.77	72,608,133.73		85,612,39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42,657.70		130,042,65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04,265.77	-57,434,523.97		-44,430,25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4,265.77	-13,004,265.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430,258.20		-44,430,258.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135,446.00				-26,135,4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135,446.00				-26,135,4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12,676.00				578,307,090.64				66,490,167.63	501,748,119.17	1,303,358,053.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897,692.00				626,222,074.64				46,650,676.58	386,135,565.47		1,167,906,00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897,692.00				626,222,074.64				46,650,676.58	386,135,565.47		1,167,906,0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9,538.00				-21,779,538.00				6,835,225.28	43,004,419.97		49,839,64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060.00			67,890,192.85		68,352,25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9,019.28	-25,301,626.88		-18,512,6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9,019.28	-6,789,019.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12,607.60		-18,512,607.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79,538.00				-21,779,538.00		-		46,206.00	415,8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79,538.00				-21,779,53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462,060.00		46,206.00	415,854.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77,230.00				604,442,536.64				53,485,901.86	429,139,985.44		1,217,745,653.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有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金房有限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1646767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6,812,676.00 元，股份总数 156,812,6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1,513,63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5,299,0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从事供热、供冷运营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五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大于 0.3% 认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关联方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详见 13、应收账款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 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详见 13、应收账款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

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营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5 年，并考虑与运营供暖	0.00%	6.67%-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运营资产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项目移交明细表与工程竣工验收单孰早的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直线法摊销
能源站特许经营权	30 年; 合同年限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土地权证载明的年限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7 年;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直线法摊销
合同权益	20 年; 合同年限	直线法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 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 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 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 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合规的、已实际已上线的、在试点项目中能够产生经济利益并且能够量化其所带来经济利益的的数据产品的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1) 因承担的设备更换义务成为公司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节能改造服务收入及蓄冷设备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若附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① 供热运营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供热运营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其中，供热运营费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在供暖季内按实际供暖月份数分摊计入营业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为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设备进行能源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具体方法为，供暖季结束后，双方对供暖季内实际节约的能耗量予以确认，并在公司收到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单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

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为高效机房建设，属于某一时段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投入法进行估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项目已发生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

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每污染当量 12.00 元
资源税	从量计征	公共生产生活地热 2 元/立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金房热能(洛浦)有限公司	2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高新技术企业,故2025年度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适用此项规定。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房热能(洛浦)有限公司适用此项规定。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规定,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02.77	15,030.07
银行存款	904,124,763.34	802,697,500.11
其他货币资金	10,363,424.92	6,376,552.19
合计	914,499,291.03	809,089,082.3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73,173.20	1,512,751.26
其中：		
理财产品	20,031,520.44	1,512,751.26
业绩补偿款	2,441,652.76	
其中：		
合计	22,473,173.20	1,512,751.26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2,485.62	4,227,715.86
商业承兑票据	180,500.00	171,000.00
合计	2,482,985.62	4,398,715.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92,485.62	100.00%	9,500.00	0.38%	2,482,985.62	4,407,715.86	100.00%	9,000.00	0.20%	4,398,715.86
其中：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02,485.62	92.38%			2,302,485.62	4,227,715.86	95.92%			4,227,715.86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	7.62%	9,500.00	5.00%	180,500.00	180,000.00	4.08%	9,000.00	5.00%	171,000.00
合计	2,492,485.62	100.00%	9,500.00	0.38%	2,482,985.62	4,407,715.86	100.00%	9,000.00	0.20%	4,398,71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0,000.00	9,500.00	5.00%
合计	190,000.00	9,5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0.00	500.00				9,500.00
合计	9,000.00	500.00				9,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4,000.00
合计		434,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177,750.44	245,771,286.84
1 至 2 年	106,853,982.60	105,660,088.99
2 至 3 年	81,274,233.01	52,490,500.52
3 年以上	118,569,715.49	86,270,710.53
3 至 4 年	40,456,498.93	44,736,071.41
4 至 5 年	39,802,864.58	13,655,910.09
5 年以上	38,310,351.98	27,878,729.03
合计	506,875,681.54	490,192,586.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37,635.05	16.09%	73,426,856.87	90.05%	8,110,778.18	20,238,194.84	4.13%	18,253,276.24	90.19%	1,984,918.6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425,338,046.49	83.91%	85,083,297.85	20.00%	340,254,748.64	469,954,392.04	95.87%	83,495,132.00	17.77%	386,459,260.04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合计	506,875,681.54	100.00%	158,510,154.72	31.27%	348,365,526.82	490,192,586.88	100.00%	101,748,408.24	20.76%	388,444,178.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家庄市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781,650.90	7,392,568.36	95.00%	石家庄普遍出现供热运营项目和相关资产移交政府的情况，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很低，预计大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6,884,910.09	25,540,664.59	95.00%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3,576,593.47	12,897,763.80	95.00%	
合计			48,243,154.46	45,830,99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177,750.44	10,003,643.09	5.00%
1-2 年	104,687,900.48	10,468,790.05	10.00%
2-3 年	50,844,411.93	10,168,882.39	20.00%
3-4 年	23,816,494.34	11,908,247.18	50.00%
4-5 年	16,388,770.80	13,111,016.64	80.00%
5 年以上	29,422,718.50	29,422,718.50	100.00%
合计	425,338,046.49	85,083,297.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53,276.24	55,173,580.63				73,426,856.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95,132.00	6,455,740.51		5,025,511.73	157,937.07 ¹	85,083,297.85
合计	101,748,408.24	61,629,321.14		5,025,511.73	157,937.07	158,510,154.72

注：1 [注]其他为本期并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25,511.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供暖运营应收	供暖应收	5,025,511.73	长期挂账	经过审批进行核销	否
合计		5,025,511.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3,264,702.80		43,264,702.80	8.19%	26,809,626.43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243,374.52		35,243,374.52	6.67%	5,498,020.96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4,301,391.78		24,301,391.78	4.60%	1,238,655.51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012,624.89		17,012,624.89	3.22%	13,241,366.94
石家庄市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16,481.06		19,116,481.06	3.62%	14,620,679.57
合计	138,938,575.05		138,938,575.05	26.30%	61,408,349.4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031,479.54	231,494.64	1,799,984.90	8,261,582.13	3,178,012.86	5,083,569.27
已完工未结算	15,345,158.18	4,197,650.46	11,147,507.72	16,460,715.85	3,484,189.55	12,976,526.30
合计	17,376,637.72	4,429,145.10	12,947,492.62	24,722,297.98	6,662,202.41	18,060,095.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76,637.72	100.00%	4,429,145.10	25.49%	12,947,492.62	24,722,297.98	100.00%	6,662,202.41	26.95%	18,060,095.57
其中：										
合计	17,376,637.72	100.00%	4,429,145.10	25.49%	12,947,492.62	24,722,297.98	100.00%	6,662,202.41	26.95%	18,060,09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54,564.70	297,728.24	5.00%
1-2 年	3,142,324.78	314,232.48	10.00%
2-3 年	1,787,107.19	357,421.44	20.00%
3-4 年	5,840,476.23	2,920,238.12	50.00%
4-5 年	563,200.00	450,560.00	80.00%
5 年以上	88,964.82	88,964.82	100.00%
合计	17,376,637.72	4,429,145.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33,057.31			
合计	-2,233,057.3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9,511.30
合计		4,599,511.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6,000.00	
合计	40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958,210.03	14,691,760.25
合计	7,958,210.03	14,691,760.25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341,649.24	12,312,107.93
应收暂付款	148,774.05	51,846.01
其他往来款	7,040,643.62	10,221,025.88
备用金	431,665.50	473,489.44
合计	16,962,732.41	23,058,469.2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4,721.05	11,237,475.74
1 至 2 年	3,437,872.17	3,715,686.87
2 至 3 年	1,721,756.50	1,027,375.05
3 年以上	8,378,382.69	7,077,931.60
3 至 4 年	823,010.25	283,908.85
4 至 5 年	283,648.85	65,854.19
5 年以上	7,271,723.59 ¹	6,728,168.56
合计	16,962,732.41	23,058,469.26

注：1 [注]本期 5 年以上余额大于上期 4-5 年及 5 年以上合计数系本期并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2.06%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1.52%	35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12,732.41	97.94%	8,654,522.38	52.10%	7,958,210.03	22,708,469.26	98.48%	8,016,709.01	35.30%	14,691,760.25
其中：										
合计	16,962,732.41	100.00%	9,004,522.38	53.08%	7,958,210.03	23,058,469.26	100.00%	8,366,709.01	36.28%	14,691,76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24,721.05	171,236.06	5.00%
1-2年	3,437,872.17	343,787.22	10.00%
2-3年	1,521,756.50	304,351.30	20.00%
3-4年	673,010.25	336,505.13	50.00%
4-5年	283,648.85	226,919.08	80.00%
5年以上	7,271,723.59	7,271,723.59	100.00%
合计	16,612,732.41	8,654,522.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61,625.39	351,388.80	7,453,694.82	8,366,709.0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1,893.61	171,893.61		
——转入第三阶段		-152,175.65	152,175.65	
本期计提	-218,495.72	-27,319.54	292,628.63	46,813.37

其他变动[注]			591,000.00	591,0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1,236.06	343,787.22	8,489,499.10	9,004,522.38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并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3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6,709.01	46,813.37			591,000.00	8,654,522.38
合计	8,366,709.01	46,813.37			591,000.00	9,004,522.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宁万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973,523.25	1年以内、1至2年	11.63%	150,375.87
北京金地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5年以上	8.84%	1,500,000.00
陕西开城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433,681.97	1年以内、1至2年	8.45%	100,983.13
重庆市兴瀚迪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121,598.22	1至2年、2至3年	6.61%	138,653.32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5.90%	1,000,000.00
合计		7,028,803.44		41.43%	2,890,012.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910,638.17	96.76%	89,169,529.21	98.66%
1 至 2 年	2,442,430.54	2.36%	138,761.78	0.15%
2 至 3 年	48,420.47	0.05%	305,266.28	0.34%
3 年以上	853,941.66	0.83%	771,079.77	0.85%
合计	103,255,430.84		90,384,637.0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77,450.70	22.54%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00,000.00	17.43%
宜川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21,017.62	11.16%
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	4,267,355.32	4.13%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137,263.99	4.01%
小计	61,203,087.63	59.27%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9,344.41		1,839,344.41	818,156.63		818,156.63
库存商品	6,668,998.14		6,668,998.14	4,504,514.91		4,504,514.91
合同履约成本	27,707,584.8		27,707,584.8	31,948,473.6		31,948,473.6

	5		5	1	1
发出商品	1,494,899.43		1,494,899.43	1,120,466.61	1,120,466.61
合计	37,710,826.8		37,710,826.8	38,391,611.7	38,391,611.7
	3		3	6	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合同履约成本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履约义务完成，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蓄冷罐销售	25,625,026.75	51,217,654.44	52,959,258.27		23,883,422.92
高效机房		11,257,002.28	11,257,002.28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	5,520,543.81		2,499,284.93		3,021,258.88
城建档案馆锅炉房代建	802,903.05				802,903.05
小计	31,948,473.61	62,474,656.72	66,715,545.48		27,707,584.85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6,063,497.97	5,811,311.42
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8,409,190.69	6,215,243.68
合计	14,472,688.66	12,026,555.10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正道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不适用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65,783.38				553,276.17			566,083.53			10,552,976.02
小计	10,565,783.38				553,276.17			566,083.53			10,552,976.02
合计	10,565,783.38				553,276.17			566,083.53			10,552,976.02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8,738,583.28	528,841,751.40
固定资产清理	5,829,500.50	266,278.41
合计	554,568,083.78	529,108,029.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营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6,942,275.71	26,179,066.79	42,693,739.37	7,987,659.46	8,304,744.74	1,202,107,48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80,551.35	3,560,126.40	27,184,194.22	1,257,895.86	784,865.49	119,267,633.32
(1) 购置	22,039,667.72	245,600.00	19,663,922.96	1,142,711.30	771,388.67	43,863,290.65
(2) 在建工程转入	64,440,883.63		43,689.32			64,484,572.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314,526.40	7,476,581.94	115,184.56	13,476.82	10,919,76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79,193.40		4,073,133.31	98,178.23	392,069.25	27,142,574.19
(1) 处置或报废	22,579,193.40		4,073,133.31	98,178.23	392,069.25	27,142,574.19

4. 期末余额	1,180,843,633.66	29,739,193.19	65,804,800.28	9,147,377.09	8,697,540.98	1,294,232,545.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9,281,728.93	6,600,510.87	4,491,671.56	6,427,647.84	6,464,175.47	673,265,73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84,441.41	2,544,585.12	7,820,224.10	1,252,536.03	835,040.56	91,836,827.22
(1) 计提	79,384,441.41	1,636,308.62	4,881,396.48	1,170,870.88	825,543.74	87,898,561.13
(2) 企业合并增加		908,276.50	2,938,827.62	81,665.15	9,496.82	3,938,26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58,757.55		1,815,921.54	90,628.32	343,292.56	19,608,599.97
(1) 处置或报废	17,358,757.55		1,815,921.54	90,628.32	343,292.56	19,608,599.97
4. 期末余额	711,307,412.79	9,145,095.99	10,495,974.12	7,589,555.55	6,955,923.47	745,493,96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9,536,220.87	20,594,097.20	55,308,826.16	1,557,821.54	1,741,617.51	548,738,583.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67,660,546.78	19,578,555.92	38,202,067.81	1,560,011.62	1,840,569.27	528,841,751.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营固定资产清理	5,829,500.50	266,278.41
合计	5,829,500.50	266,278.41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779,805.68	81,687,300.00
合计	103,779,805.68	81,687,30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项目建设	107,385,767.89	3,605,962.21	103,779,805.68	84,679,771.48	2,992,471.48	81,687,300.00
合计	107,385,767.89	3,605,962.21	103,779,805.68	84,679,771.48	2,992,471.48	81,687,3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门头沟区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32,480,000.00		24,083,117.82			24,083,117.82	74.15%	74.15%				自有资金
大毕庄 03#金地万悦城	9,716,882.82	1,569,370.82	8,147,512.00	9,716,882.82			100.00%	100%				自有资金
惠水县智慧绿色综合能源项目	75,230,000.00	29,555,997.16	20,832,935.60			50,388,932.76	66.98%	70%	1,801,567.45	1,552,348.02	3.7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辰宫上河雲璟	8,234,983.58	5,472,056.66	2,762,926.92	8,234,983.58			100.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5,661,866.40	36,597,424.64	55,826,492.34	17,951,866.40		74,472,050.58			1,801,567.45	1,552,348.02	100.00%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 B2-2、B2-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2,992,471.48			2,992,471.48	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主体建设工作基本完成。由于该项目入住率不高，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西安市浐灞第三十三小学项目		613,490.73		613,490.73	该项目自完工后，客户始终采用自行供暖方式供暖，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2,992,471.48	613,490.73		3,605,962.21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浐灞第三十三小学项目	876,415.33	262,924.60	613,490.73	公允价值是由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的公开报价确定；处置费用为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发生直接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不包括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的公开报价，及直接处置费用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行业水平以及当前市场情况
合计	876,415.33	262,924.60	613,490.7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 B2-2、B2-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6,089,348.12	3,096,882.93		5 年	2026 年-2030 年收入增长率 11.11%~16.67%；利润率 16.69%；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6.69%；	稳定期的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6,089,348.12	3,096,882.93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43,790.65	3,443,7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0,346.17	6,720,346.17
(1) 租入	6,720,346.17	6,720,34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164,136.82	10,164,136.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8,181.09	1,318,18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867.63	1,364,867.63
(1) 计提	1,364,867.63	1,364,86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3,048.72	2,683,048.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81,088.10	7,481,088.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5,609.56	2,125,609.5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同权益	数据资产	特许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66,514.89	15,523,000.00		8,440,554.20	46,000,000.00		103,208,135.73		195,938,20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8,862.86			30,973.45		126,333.76		1,571,146.91	6,807,316.98
(1) 购置	3,886,098.08			30,973.45				187,725.17	4,104,796.70
(2) 内部研发						126,333.76			126,333.76
(3) 企业合并增加	1,192,764.78							1,383,421.74	2,576,18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845,377.75	15,523,000.00		8,471,527.65	46,000,000.00	126,333.76	103,208,135.73	1,571,146.91	202,745,521.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80,429.20	2,965,067.41		5,199,897.73	4,950,000.00		20,460,846.12		35,556,24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9,065.18	2,092,988.76		792,626.25	2,300,000.00	1,052.78	2,674,148.15	918,203.71	10,158,084.83
(1) 计提	1,242,357.24	2,092,988.76		792,626.25	2,300,000.00	1,052.78	2,674,148.15	266,031.96	9,369,205.14
(2) 企业合并增加	136,707.94							652,171.75	788,87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59,494.38	5,058,056.17		5,992,523.98	7,250,000.00	1,052.78	23,134,994.27	918,203.71	45,714,325.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85,883.37	10,464,943.83		2,479,003.67	38,750,000.00	125,280.98	80,073,141.46	652,943.20	157,031,196.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86,085.69	12,557,932.59		3,240,656.47	41,050,000.00		82,747,289.61		160,381,964.36
-----------	---------------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333.76		126,333.76
其中：购入				
内部研发		126,333.76		126,333.7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6,333.76		126,333.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78		1,05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52.78		1,05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280.98		125,280.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873,104.40					873,104.4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10,055,975.69					10,055,975.69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44,850.53					4,444,850.53
合计	15,373,930.62					15,373,930.6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10,055,975.69					10,055,975.69
合计	10,055,975.69					10,055,975.6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与供热运营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网建设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是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与供热运营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是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与供热运营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西安诺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111,833,787.86	112,401,095.59		5	2026 年收入增长率 29.61%，2027 年-2030 年收入增长 0.00%~6.59%；利润率 12.64%~14.85%；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2.64%；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9.27%；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69,971,055.34	74,874,552.35		5	2026 年收入增长率-19.33%，2027 年-2030 年收入增长 0.81%~0.84%；利润率 0.21%~2.44%；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2.76%；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9.27%；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10,252,500.58	38,470,000.00		5	2026 年收入增长率-1.21%，2027 年-2030 年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4.24%~8.16%；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4.24%；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9.27%；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合计	192,057,343.78	225,745,647.9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27,058,661.70	2,294,280.03	3,871,760.02	2,108,036.11	23,373,145.60
供热项目转让费	5,272,083.06		298,500.00		4,973,583.06
供热项目基础投资	34,239,236.92	2,367,764.85	9,108,447.32	6,140,005.90	21,358,548.55
合计	66,569,981.68	4,662,044.88	13,278,707.34	8,248,042.01	49,705,277.2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481,487.01	16,223,963.83	99,129,974.05	14,968,053.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58,841.93	1,336,824.51	5,809,486.39	472,824.40
可抵扣亏损	21,749,659.19	2,317,098.43	16,157,217.94	1,215,877.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968,479.56	25,495,271.93	170,487,248.74	25,573,087.31
预计负债	22,262,613.76	3,339,392.07	22,725,094.66	3,405,332.91
政府补助	3,513,991.62	527,098.74	2,018,961.19	287,564.64
租赁负债	7,787,517.85	1,168,127.68	2,278,543.24	341,781.49
合计	340,022,590.92	50,407,777.19	318,606,526.21	46,264,521.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3,097,196.46	26,466,793.40	183,404,712.94	27,363,602.5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60,836,940.47	9,125,541.07	59,249,615.58	10,253,625.60
使用权资产	7,481,088.10	1,122,163.21	2,125,609.56	318,841.43
合计	241,415,225.03	36,714,497.68	244,779,938.08	37,936,069.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9,726.19	23,538,051.00	27,267,574.24	18,996,94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69,726.19	9,844,771.49	27,267,574.24	10,668,495.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614,506.28	15,926,389.44
可抵扣亏损	1,538,724.36	10,930,741.28
合计	71,153,230.64	26,857,130.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66,687.67	
2028 年		1,401,511.68	
2029 年	1,318,666.53	9,462,541.93	
2030 年	220,057.83		
合计	1,538,724.36	10,930,741.28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798,649.79	257,470.84	3,541,178.95	1,653,575.77	94,799.92	1,558,775.85
预付设备工程款	65,607,059.84		65,607,059.84	6,175,980.88		6,175,980.88
预付购房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5,602,629.57	279,238.04	5,323,391.53	8,162,463.37		8,162,463.37
合计	75,008,339.20	536,708.88	74,471,630.32	19,992,020.02	94,799.92	19,897,220.10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20,377.24	5,120,377.24	保证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1,347,695.80	1,347,695.80	保证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货币资金	98,825.00	98,825.00	冻结	司法冻结，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434,000.00	434,000.00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5,653,202.24	5,653,202.24			1,347,695.80	1,347,695.8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7,716,140.44	
合计	7,716,140.4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7,300.00
其中：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		2,777,3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777,300.00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00,914,026.77	115,576,986.84
材料能耗款	107,340,019.94	102,143,745.78
劳务费	1,735,720.24	1,090,760.61
其他	27,253,497.22	23,627,929.57
技术服务费	637,172.60	971,633.82
合计	237,880,436.77	243,411,056.6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491,271.89	14,745,872.50
合计	12,491,271.89	14,745,872.50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7,666.00	267,666.00
应付暂收款	1,115,015.90	1,316,358.50
往来款	11,098,589.99	13,161,848.00
合计	12,491,271.89	14,745,872.5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居民供热	334,516,546.46	317,835,931.38
预收非居民供热	69,632,843.14	70,448,365.62
预收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101,199,423.22	21,157,405.23
预收产品销售	1,269,553.28	1,155,130.02
预收燃料补贴	489,747.26	2,928,974.73

预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9,433,962.00	9,433,962.00
其他	6,210,992.34	1,305,829.19
合计	522,753,067.70	424,265,598.1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部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33,962.00	合同尚未履约完毕
合计	9,433,962.00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76,984.16	121,677,908.90	120,060,136.96	18,994,756.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9,718.25	13,534,283.36	13,597,763.95	796,237.66
三、辞退福利		2,848,897.05	2,672,589.55	176,307.50
合计	18,236,702.41	138,061,089.31	136,330,490.46	19,967,301.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85,640.78	104,347,812.87	102,707,235.82	18,426,217.83
2、职工福利费	265,253.41	3,640,055.33	3,624,472.13	280,836.61
3、社会保险费	288,397.15	7,982,171.09	8,026,000.59	244,567.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366.88	7,445,383.89	7,478,971.96	229,778.81
工伤保险费	25,030.27	464,954.92	475,196.35	14,788.84
生育保险费		21,672.93	21,672.93	
其他		50,159.35	50,159.35	
4、住房公积金	13,570.00	4,327,635.00	4,327,070.00	14,1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22.82	1,380,234.61	1,375,358.42	28,999.01
合计	17,376,984.16	121,677,908.90	120,060,136.96	18,994,756.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3,409.59	13,097,832.95	13,159,853.72	771,388.82
2、失业保险费	26,308.66	436,450.41	437,910.23	24,848.84

合计	859,718.25	13,534,283.36	13,597,763.95	796,237.66
----	------------	---------------	---------------	------------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6,213.30	781,451.53
企业所得税	7,913,027.75	2,412,360.78
个人所得税	484,387.29	463,38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526.87	5,341.44
房产税	22,668.22	22,668.22
土地使用税	2,843.41	2,843.42
教育费附加	70,747.09	2,289.19
地方教育附加	47,164.71	1,526.12
环境保护税	352,365.70	345,799.17
其他	286,297.79	253,495.02
合计	9,738,242.13	4,291,160.68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9,750.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0,294.11	661,854.26
合计	4,830,044.90	661,854.26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404,781.02	15,985,548.04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434,000.00	4,157,215.86
合计	25,838,781.02	20,142,763.9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845,319.02	
合计	40,845,319.02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976,708.21	2,632,611.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9,190.36	-354,067.76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2,918.22	-808,468.25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402,624.11	146,613.99
合计	5,687,223.74	1,616,688.98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1#能源站 BOT 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22,262,613.76	22,725,094.66	未来期间重置成本折现
合计	22,262,613.76	22,725,094.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项目——1#能源站在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持续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正常的状态，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现金流出进行了合理估计，将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出计入预计负债，并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分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与现值之间的差额，按实际利率法分期计入财务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71,835.20	2,942,183.90	3,126,018.81	19,088,000.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71,835.20	2,942,183.90	3,126,018.81	19,088,000.2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热管网建设费	135,230,306.23	152,214,590.32
合计	135,230,306.23	152,214,590.32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收入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林溪地配套项目费	5,506,226.81		1,311,010.17		4,195,216.64
明发配套项目费	129,724.68		36,031.06		93,693.62
保利花园 BCD 区供暖系统施工及供热管理运营项目	3,462,475.03		2,164,046.86		1,298,428.17
格调春天供热设施建设及供热管理运营项目	798,431.16		798,431.16		-
石家庄热一区域供热替代项目	2,069,536.00		1,168,100.60		901,435.40
石家庄宏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供热项目	3,129,532.38		1,979,172.28		1,150,360.10
西安万科幸福里供热特许经营 (BOT) 合同	201,801.98		126,126.12		75,675.86
西安万科高新华府供热特许经营 (BOT) 合同	1,768,886.70		355,954.70		1,412,932.00
西安万科东方传奇供热特许经营 (BOT) 合同	570,007.69		219,233.80		350,773.89
万科蜜柚	118,498.74		32,916.30		85,582.44
西安恒大翡翠华庭项目 BOT 供热工程合同	440,695.75		96,601.15		344,094.60
华远枫悦	475,239.27		72,005.95		403,233.32
西安世元申川华宇东原境 (车刘村) 全项目	1,391,350.09		183,072.40		1,208,277.69
蓟州区龙熙花苑项目管网建设费	4,207,312.87		457,064.20		3,750,248.67
大毕庄 03#金地万悦城管网建设费	27,204,525.00	11,281,202.10	4,420,110.93		34,065,616.17
宜川县公安局	64,880.74		16,000.00		48,880.74
宜川县第一小学	81,019.82		19,980.00		61,039.82
宜川县第二小学	49,958.17		12,320.00		37,638.17
宜川城关小学	72,179.82		17,800.00		54,379.82
宜川县国土资源局	19,889.91		4,000.00		15,889.91
宜川县住建局	14,599.19		2,936.00		11,663.19
宜川县城建投资公司	179,009.18		36,000.00		143,009.18
宜川县烟草公司	50,470.64		10,150.00		40,320.64
宜川县森林公安	19,889.91	28,090.87	4,000.00		43,980.78
宜川县中学	901,658.52		181,329.85		720,328.67
宜川县档案馆	88,348.62		15,000.00		73,348.62
中国共产党宜川县委员会党校	269,703.10		35,333.70		234,369.40
宜川县第四小学	404,550.44		52,999.99		351,550.45
西宁万科时代都会及万科星光	5,731,447.21		5,731,447.21		-
湖南食品厂	198,674.82	201,834.86	18,246.68		382,263.00
利君未来城一期 (DK1)	784,255.15		784,255.15		-
利君未来城二期 (DK2)	2,017,132.92		305,626.20		1,711,506.72
红光嘉苑 (DK6)	3,657,656.52		653,152.95		3,004,503.57
南牛寺安置房	8,344,892.51		166,897.85		8,177,994.66
浐灞第三十三小学	366,892.00		366,892.00		-
贾家滩安置房	13,951,441.41		1,423,616.45		12,527,824.96
郭渠村安置房	6,882,485.50		137,649.71		6,744,835.79
欧罗巴一期 (小镇)	8,913,251.49		1,350,492.65		7,562,758.84
欧罗巴二期 (颐合府)	23,248,491.27		3,059,012.05		20,189,479.22
远洋 DK1	1,186,890.10		156,169.75		1,030,720.35
远洋 DK3	9,445,485.08		188,909.71		9,256,575.37
华远华时代	3,214,727.49				3,214,727.49
辰宫御林花园项目	9,399,449.54	4,028,348.63	4,216,337.62		9,211,460.55

沪灞四小	1,181,015.10		137,327.35		1,043,687.75
合计	152,214,590.32	15,539,476.46	32,523,760.55		135,230,306.23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677,230.00			26,135,446.00		26,135,446.00	156,812,676.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677,2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6,135,44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6,812,67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4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8,760,906.20		26,135,446.00	572,625,460.20
合计	598,760,906.20		26,135,446.00	572,625,460.20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485,901.86	13,004,265.77		66,490,167.63
合计	53,485,901.86	13,004,265.77		66,490,167.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711,027.08	444,906,933.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8,711,027.08	444,906,93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13,221.62	48,689,86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4,265.77	6,789,019.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430,258.20	18,512,607.6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5,85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689,724.73	468,711,027.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6,661,723.79	889,646,373.80	1,072,376,165.08	815,565,593.42
其他业务	2,512,442.85	953,044.65	92,550.91	73,953.77
合计	1,199,174,166.64	890,599,418.45	1,072,468,715.99	815,639,547.1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99,098,415.55	890,523,667.36	1,199,098,415.55	890,523,667.36
其中：				
传统能源-供热运营收入	1,010,329,270.48	739,700,299.63	1,010,329,270.48	739,700,299.63
新能源-供热运营收入	71,608,223.29	61,800,744.29	71,608,223.29	61,800,744.29
产品销售收入	3,741,619.72	1,746,498.57	3,741,619.72	1,746,498.57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6,682,539.70	21,381,627.48	26,682,539.70	21,381,627.48
蓄冷储能业务	84,038,220.38	64,216,260.55	84,038,220.38	64,216,260.55
其他	2,698,541.98	1,678,236.84	2,698,541.98	1,678,236.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99,098,415.55	890,523,667.36	1,199,098,415.55	890,523,667.36
其中：				
北京地区	733,494,704.66	499,527,491.24	733,494,704.66	499,527,491.24
非北京地区	465,603,710.89	390,996,176.12	465,603,710.89	390,996,176.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99,098,415.55	890,523,667.36	1,199,098,415.55	890,523,667.3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8,341,632.60	47,474,143.27	78,341,632.60	47,474,143.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120,756,782.95	843,049,524.09	1,120,756,782.95	843,049,524.0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22,753,067.70 元，其中，522,268,568.2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462,204.53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22,294.89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133.32	310,593.12
教育费附加	345,685.85	227,778.93
资源税	1,008,110.00	576,012.00
房产税	271,130.56	173,762.86
土地使用税	46,019.39	23,878.89
车船使用税	20,231.40	17,411.40
印花税	188,994.44	178,086.12
环境保护税	861,984.09	793,365.45
水利建设基金	71,674.89	50,299.04
其他	1,833.26	
合计	3,206,797.20	2,351,187.81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70,824.79	41,330,005.66
中介机构费	1,898,929.74	2,767,296.05
业务招待费	2,464,872.73	1,668,403.87
房租水电	442,934.76	413,051.86
办公费	2,146,164.67	2,116,700.96
折旧摊销费	4,728,857.59	4,745,776.14
车辆使用费	860,898.60	738,321.67
劳动保护费	63,144.01	37,044.69
差旅费	815,229.04	571,174.11
交通费	59,816.38	58,877.92
会议费	96,867.14	147,358.49
其他	3,724,038.63	2,961,924.04
合计	55,372,578.08	57,555,935.46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06,707.05	10,199,538.02
差旅费	1,079,977.70	896,067.07
办公费	39,582.87	356,174.12
业务招待费	204,340.22	713,365.44
咨询费	1,757,838.51	1,246,156.09
房租水电		66,713.00
车辆使用费	157,435.43	162,517.37
运输费	7,897.58	17,532.32
折旧费	49,447.86	121,582.78
其他	769,578.53	492,720.84
合计	15,072,805.75	14,272,367.05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83,690.93	17,594,173.08
直接投入	7,722,686.58	12,834,788.41
摊销费	128,575.30	185,233.02
折旧费	1,495,351.80	885,052.87
其他	1,029,592.00	1,715,543.31
合计	31,059,896.61	33,214,790.69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6,731.87	
利息收入	-3,722,061.76	-5,620,828.98

手续费	176,190.85	188,297.15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42,560.15	110,133.83
其他		701,166.02
合计	-2,076,578.89	-4,621,231.98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26,018.81	3,518,466.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0,051.07	1,143,292.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211.74	197,288.5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9.92	-51,069,606.96
合计	26,319.92	-51,069,606.96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276.17	226,820.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1,992.03	3,574,324.00
业绩补偿款	2,441,652.76	
合计	5,636,920.96	3,801,144.19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	64,37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629,321.14	-34,443,926.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813.37	-784,672.45
合计	-61,676,634.51	-35,164,228.79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13,490.73	-2,992,471.48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055,975.6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70,386.39	-2,123,89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79,238.04	
合计	1,177,657.62	-15,172,343.53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43,835.73	1,687,889.6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38,351.00		238,35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2,593.83	54,664.58	112,593.83
供暖费滞纳金	193,397.14	116,221.22	193,397.1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7,186.13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76,701.23	3,704.96	1,476,701.23
违约金	30,258.35	23,586.33	30,258.35
罚款收入	15,699.33		15,699.33
其他	106,379.49	331,486.79	106,379.49
合计	2,173,380.37	546,850.01	2,173,380.37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	255,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2,379.51	307,643.44	352,379.51
违约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赔偿支出	315,716.41	83,458.00	315,716.41
其他	1,453,110.52	58,672.67	1,453,110.52
合计	6,126,206.44	704,774.11	6,126,206.4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87,560.72	18,826,583.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32,177.34	-8,178,725.23

合计	25,755,383.38	10,647,857.9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503,133.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75,470.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0,733.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0,070.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99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4,25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4,635.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15,341.0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69,923.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71,175.18
所得税费用	25,755,383.38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10,684.66	4,143,292.84
保证金退回	1,613,932.70	5,595,700.07
收到存款利息	3,722,061.76	5,620,828.98
收到的往来款项	4,476,883.40	10,977,910.48
员工备用金退回	693,168.41	819,085.30
其他	413,495.81	1,946,256.42
合计	15,230,226.74	29,103,07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531,246.27	24,128,438.13
支付的保证金	1,577,767.00	6,617,445.09
支付的往来款	2,237,516.01	2,651,479.69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176,190.85	188,297.15
支付的员工备用金	1,591,929.52	575,897.91

合计	41,114,649.65	34,161,557.97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461,507,550.74	685,000,000.00
合计	461,507,550.74	68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655,000,000.00
合并日前支付子公司借款		11,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666,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1,449,112.80	883,087.68
分红手续费	48,350.58	39,998.07
合计	1,497,463.38	923,085.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703,740.60	1,292,333.87	46,279,934.03		7,716,140.4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		43,527,967.29	1,391,875.57	1,344,773.05		43,575,069.81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8,543.24		6,958,087.41	1,449,112.80		7,787,517.85
合计	2,278,543.24	96,231,707.89	9,642,296.85	49,073,819.88		59,078,728.1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747,749.87	52,192,24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498,976.89	50,336,57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263,428.76	71,713,47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369,205.14	8,040,62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78,707.34	13,539,88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3,835.73	-1,687,889.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785.68	252,97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9.92	51,069,606.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9,292.02	792,98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6,920.96	-3,801,1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4,464.42	-7,672,51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3,723.80	2,864,005.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784.93	-20,815,41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9,794,393.97	-123,345,788.74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129,955.75	139,903,407.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75,899.04	233,383,024.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6,720,346.1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9,280,088.79	807,741,386.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7,741,386.57	770,669,423.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8,702.22	37,071,962.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2,360.11
其中: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2,360.11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800,000.00
其中: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7,639.8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9,280,088.79	807,741,386.57
其中: 库存现金	11,102.77	15,03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4,025,938.34	802,697,50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3,047.68	5,028,856.3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280,088.79	807,741,386.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6,385,070.35	271,203,829.9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26,385,070.35	271,203,829.98	募集资金账户是受监管账户；公司可以将现金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226,385,070.35	271,203,829.98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120,377.24	1,347,695.80	履约保证金，不可随意支取
银行存款	98,825.00		司法冻结，使用受限
合计	5,219,202.24	1,347,695.80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43,026.51	1,168,255.70

合计	1,443,026.51	1,168,255.70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2,560.15	110,133.8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93,248.70	2,289,169.3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详见附注 26、无形资产（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84、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722,686.58	12,834,788.41
职工薪酬	20,810,024.69	17,594,173.08
折旧费	1,495,351.80	885,052.87
摊销费	128,575.30	185,233.02
其他	1,029,592.00	1,715,543.31
合计	31,186,230.37	33,214,790.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059,896.61	33,214,790.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126,333.7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数据资源	0.00	946,021.40			126,333.76	819,687.64		0.00
合计	0.00	946,021.40			126,333.76	819,687.64		0.0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9,999,9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年01月07日	实际控制	11,669,044.33	-4,577,652.57	302,946.57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东长生物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持有的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大唐”）100%股权。以转让底价暨人民币 999.99 万元竞得标的公司股权，并与南网能源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平江大唐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9,999,9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999,9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476,601.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76,701.2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223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52.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2.4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9.99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净资产变动，至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476,601.23 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607,274.87	16,475,307.49
货币资金	942,360.11	942,360.11
应收款项	2,757,072.83	2,652,184.09
存货		
固定资产	6,975,384.42	11,659,323.00
无形资产	1,787,306.83	1,032,300.48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14	12,50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650.54	176,639.67
负债：	2,130,673.64	2,130,673.64
借款		
应付款项	1,615,212.51	1,615,21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7,961.13	7,961.13
其他应付款	507,500.00	507,500.00
净资产	11,476,601.23	14,344,633.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476,601.23	14,344,633.8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223 号》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52.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2.4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9.99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净资产变动，至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476,601.23 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房供热(和田)有限公司	设立	2025.9.1	10,000,000.00	100.00%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1	50,000,000.00	100.00%
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5.12.1	5,100,000.00	51.00%
金房热能(洛浦)有限公司	设立	2025.7.1	10,000,000.00	100.00%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供热	60.00%		设立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天津	天津	供热	100.00%		设立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西安	西安	供热	100.00%		设立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疆	新疆	供热	100.00%		设立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供热	60.00%		设立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宜川	宜川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广州	广州	水蓄冷设备设计安装	5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西安	西安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贵州	贵州	蒸汽生产供应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湖南	湖南	蒸汽生产供应	65.00%		设立
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甘肃	甘肃	供热	100.00%		设立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海	青海	供热	100.00%		设立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蒸汽生产供应	75.00%		设立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南	海南	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1,820,656.84		25,303,811.20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965,448.19		6,506,922.79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0%	2,322,045.38		28,638,525.94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04,789.53		5,994,379.04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849,741.77		12,608,581.83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9,417.08		952,547.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662,773.48	28,966,929.13	114,629,702.61	45,989,475.86	5,380,698.74	51,370,174.60	117,984,629.49	31,950,006.80	149,934,636.29	45,105,305.54	12,018,160.65	57,123,466.19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1,566,042.38	20,670,417.44	42,236,459.82	25,969,152.84	0.00	25,969,152.84	12,220,468.54	20,155,782.57	32,376,251.11	18,522,564.60	0.00	18,522,564.60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190,023.32	8,300,167.36	123,490,190.68	74,538,335.75	924,689.98	75,463,025.73	100,747,412.09	6,815,860.15	107,563,272.24	65,060,497.74	1,616,688.98	66,677,186.72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69,762.79	60,809,376.13	67,579,138.92	9,607,022.63	40,845,319.02	50,452,341.65	8,820,162.01	39,754,241.40	48,574,403.41	30,576,778.91	0.00	30,576,778.91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7,116.69	65,102,862.48	69,299,979.17	32,893,196.65	382,263.00	33,275,459.65	7,891,858.42	51,532,465.96	59,424,324.38	20,773,296.40	198,674.82	20,971,971.22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99,388.87	14,351,857.19	18,651,246.06	14,841,058.05		14,841,058.05	10,150,506.33	0.00	10,150,506.33	5,302,650.00	0.00	5,302,65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939,951.03	-29,551,642.09	-29,551,642.09	12,900,289.03	118,539,502.97	8,142,345.83	8,142,345.83	11,647,209.14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15,578,919.28	2,413,620.47	2,413,620.47	9,435,846.99	12,008,047.40	2,595,993.73	2,595,993.73	7,030,053.17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495,846.99	7,141,079.43	7,141,079.43	14,507,947.64	95,081,659.88	3,842,075.25	3,842,075.25	4,952,623.90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	1,579,616.72	-870,827.2	-870,827.2	1,295,529	0.00	-8,075.44	-8,075.44	26,887.89

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3	3	.72				
湖南金房 中节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19,279,39 8.53	- 2,427,833 .64	- 2,427,833 .64	14,477,50 6.79	4,620,182 .60	- 1,547,646 .84	- 1,547,646 .84	- 2,777,947 .82
北京金房 东长生物 质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1,669,04 4.33	- 1,037,668 .32	- 1,037,668 .32	-4,988.29	0.00	- 152,143.6 7	- 152,143.6 7	0.0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燃金房 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热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6,148,523.09	95,960,043.15
非流动资产	36,454,342.84	42,887,175.33
资产合计	132,602,865.93	138,847,218.48
流动负债	76,015,029.70	82,091,865.98
非流动负债	1,276,500.00	1,676,100.00
负债合计	77,291,529.70	83,767,965.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311,336.23	55,079,252.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62,267.25	11,015,850.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792.30	63,471.53
--其他	-566,083.53	-513,538.6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52,976.02	10,565,783.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939,608.16	98,151,982.14
净利润	3,069,444.03	3,151,851.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69,444.03	3,151,851.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66,083.53	513,538.6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271,835.20	2,942,183.90		3,126,018.81		19,088,000.2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70,051.07	1,143,292.84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3,126,018.81	3,518,466.9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238,351.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①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②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6.30%（2024 年 12 月 31 日：25.8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716,140.44	7,862,302.75	7,862,302.75		
应付账款	237,880,436.77	237,880,436.77	237,880,436.77		
其他应付款	12,491,271.89	12,491,271.89	12,491,271.89		
其他流动负债	434,000.00	434,000.00	434,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75,069.81	49,346,013.74	2,729,750.79	11,406,467.50	35,209,795.4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7,517.85	8,976,708.21	2,502,918.22	4,455,227.39	2,018,562.60
小计	309,884,436.76	316,990,733.36	263,900,680.42	15,861,694.89	37,228,358.0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3,411,056.62	243,411,056.62	243,411,056.62		
其他应付款	14,745,872.50	14,745,872.50	14,745,872.50		
其他流动负债	4,157,215.86	4,157,215.86	4,157,215.8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8,543.24	2,563,695.42	739,552.67	1,731,900.23	92,242.52
小计	264,592,688.22	264,877,840.40	263,053,697.65	1,731,900.23	92,242.52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②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6,605,628.0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434,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7,039,628.0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16,605,628.07	
合计		16,605,628.07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434,000.00	434,000.00
合计		434,000.00	434,000.0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3,173.20	22,473,173.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73,173.20	22,473,173.20
理财产品			20,031,520.44	20,031,520.44
业绩补偿款			2,441,652.76	2,441,652.76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473,173.20	72,473,173.2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和业绩补偿款，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建勋。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杨建勋，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26.33%，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20% 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向阳	控股子公司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中昱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水电、固定资产	27,671,713.32	60,000,000.00	否	54,151,765.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金域华府、首开温泉、西北旺 C1、西北旺 C3、长阳半岛、绿地广阳、首开 8 号地 7 个供热项目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注 1】	合同约定【注 2】	36,510,605.25
		金域国际、长阳半岛 5 号、首开 3 号地 3 个供热项目	2015 年 01 月 01 日			
		首开万科中心 1 个供热项目	2018 年 01 月 01 日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 1]绿地广阳项目运营期限 20 年;首开 3 号地、首开 8 号地项目运营期限 50 年;首开温泉项目运营期限 70 年;金域华府、金域国际、西北旺 C1、西北旺 C3、长阳半岛、长阳半岛 5 号地、首开万科中心项目运营期限为永久

[注 2]托管费为应收取的本项目的全部供暖费和政府供暖补贴款扣除掉当年投资收益、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后的费用。其中投资收益为按照当年实际收费供热面积(不包括暂停供热面积、减免面积、低温供暖面积)提取 7.1 元/m²(首开万科中心项目 7.9 元/m²)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527,967.29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035 年 01 月 22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中昱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43,527,967.29	2025年01月24日	2035年01月22日	否
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27,967.29	2025年01月24日	2035年01月22日	否

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由本公司、中昱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和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涉及主合同约定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13,131.00	7,125,828.15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243,374.52	5,498,020.96	36,660,161.88	3,720,738.78
预付款项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48,925.62	
其他应收款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80.00	378.00	3,780.00	189.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88,382.90	
其他应付款	陈向阳	4,476.90	13,074.56

7、关联方承诺

(1) 本公司与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科技公司”）在湖南省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共同投资设立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中节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出资比例 65%，中节科技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出资比例 35%。金房中节新能源公司成立后，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中节科技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节科技公司承诺金房中节新能源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9.00 万元、745.00 万元、841.0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累积总额为人民币 2,19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超过业绩承诺，则由金房中节新能源公司给予中节科技公司经营奖励，即超出上述业绩承诺的部分，金房中节新能源公司按超额部分的 20% 给予中节科技公司超额业绩奖励；若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中节科技公司于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就未完成部分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如果中节科技公司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本公司有权要求中节科技公司以其持有的金房中节新能源公司股权进行偿付。

(2) 本公司在收购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数股权时，其少数股东陈向阳向本公司承诺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660 万元、72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若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超过业绩承诺，则由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超额部分的 30% 给予其超额业绩奖励；若累积三年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其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就未完成部分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如果陈向阳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本公司有权要求陈向阳以其持有的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偿付，陈向阳偿付股权份额为“累计未完成业绩比例*15%”，并以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5% 为上限。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 1# 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供冷经营权，运营期为 30 年。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运营期满将建设资产全部移交给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并保证移交资产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计更新替换支出形成的现时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812,6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03,169.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2,725,07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9,537,74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供热运营。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356,679.67	140,857,032.20
1 至 2 年	55,643,657.91	54,475,217.28
2 至 3 年	36,024,423.02	24,600,799.47

3 年以上	65,827,212.33	56,128,510.88
3 至 4 年	17,462,811.35	26,662,688.28
4 至 5 年	22,635,825.82	8,297,648.91
5 年以上	25,728,575.16	21,168,173.69
合计	291,851,972.93	276,061,559.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13,207.39	7.10%	15,014,586.94	72.49%	5,698,620.45	7,582,768.34	2.75%	5,597,849.74	73.82%	1,984,918.6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138,765.54	92.90%	54,006,282.18	19.92%	217,132,483.36	268,478,791.49	97.25%	53,147,370.88	19.80%	215,331,420.61
其中：										
合计	291,851,972.93	100.00%	69,020,869.12	23.65%	222,831,103.81	276,061,559.83	100.00%	58,745,220.62	21.28%	217,316,339.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半岛裕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356,855.96	3,356,855.96	3,356,855.96	3,356,855.96	100.00%	根据诉讼调解结果
北京恒兴盛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4,225,912.38	2,240,993.78	4,225,912.38	2,240,993.78	53.03%	恒大地产财务状况不佳，资不抵债
北京泰禾嘉信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827,117.39	2,113,415.54	36.27%	
北京旭天恒置 业有限公司			3,682,000.00	3,682,000.00	100.00%	
合计	7,582,768.34	5,597,849.74	17,091,885.73	11,393,26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5,394,454.93		
账龄组合	255,744,310.61	54,006,282.18	21.12%
其中：1 年以内	125,631,837.42	6,281,591.87	5.00%
1-2 年	52,229,662.64	5,222,966.26	10.00%
2-3 年	31,629,332.68	6,325,866.54	20.00%
3-4 年	16,217,836.52	8,108,918.26	50.00%
4-5 年	9,843,510.51	7,874,808.41	80.00%
5 年以上	20,192,130.84	20,192,130.84	100.00%
合计	271,138,765.54	54,006,282.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97,849.74	9,416,737.20				15,014,58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47,370.88	5,883,390.42		5,024,479.12		54,006,282.18
合计	58,745,220.62	15,300,127.62		5,024,479.12		69,020,869.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24,479.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供暖运营应收	供暖应收	5,024,479.12	长期挂账	经过审批进行核销	否
合计		5,024,479.1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243,374.52		35,243,374.52	12.06%	5,498,020.95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4,301,391.78		24,301,391.78	8.32%	1,238,655.51
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7,117.39		5,827,117.39	1.99%	2,113,415.5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5,440,564.19		5,440,564.19	1.86%	1,144,787.82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4,876,340.08		4,876,340.08	1.67%	
合计	75,688,787.96		75,688,787.96	25.90%	9,994,879.8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011,680.33	181,877,719.16
合计	174,011,680.33	181,877,719.16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417,986.75	6,100,625.44
其他往来款	173,334,309.48	181,746,168.73
应收暂付款	22,379.37	1,375.88
备用金	7,495.50	33,345.50
其他	293,536.25	49,138.31
合计	180,075,707.35	187,930,653.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58,046.12	78,366,988.14
1 至 2 年	44,907,291.68	47,329,764.68
2 至 3 年	41,414,431.25	56,176,686.91
3 年以上	49,195,938.30	6,057,214.13
3 至 4 年	43,150,607.33	142,861.54
4 至 5 年	142,611.54	85,603.52
5 年以上	5,902,719.43	5,828,749.07
合计	180,075,707.35	187,930,653.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075,707.35	100.00%	6,064,027.02	3.37%	174,011,680.33	187,930,653.86	100.00%	6,052,934.70	3.22%	181,877,719.16
其中：										
合计	180,075,707.35	100.00%	6,064,027.02	3.37%	174,011,680.33	187,930,653.86	100.00%	6,052,934.70	3.22%	181,877,719.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71,287,668.30		
账龄组合	8,788,039.05	6,064,027.02	69.00%
其中：1 年以内	1,430,449.58	71,522.48	5.00%
1-2 年	1,133,094.15	113,309.42	10.00%
2-3 年	120,495.50	24,099.10	20.00%
3-4 年	489,236.25	244,618.13	50.00%
4-5 年	21,428.39	17,142.71	80.00%
5 年以上	5,593,335.18	5,593,335.18	100.00%
合计	180,075,707.35	6,064,027.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2,094.66	84,240.36	5,736,599.68	6,052,934.7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6,654.71	56,654.71		
——转入第三阶段		-12,049.55	12,049.55	
本期计提	-103,917.47	-15,536.10	130,545.89	11,092.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522.48	113,309.42	5,879,195.12	6,064,027.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2,934.70	11,092.32				6,064,027.02
合计	6,052,934.70	11,092.32				6,064,027.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49,34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7.4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41,8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21%	
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7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1.51%	

西安铭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4,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05%	
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2,689,766.67	1 年以内	7.05%	
合计		139,059,766.67		77.2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7,313,800.00		297,313,800.00	247,313,800.00		247,313,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52,976.02		10,552,976.02	10,565,783.38		10,565,783.38
合计	307,866,776.02		307,866,776.02	257,879,583.38		257,879,583.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金房易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	7,500,000.00						7,500,000.00	

有限公司								
宜川宝信 供热有限 公司	65,910,00 0.00						65,910,00 0.00	
广州泰阳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6,953,80 0.00						26,953,80 0.00	
贵州长久 惠晟新能 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11,700,00 0.00						11,700,00 0.00	
湖南金房 中节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甘肃金房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西安锴迪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6,400,00 0.00						26,400,00 0.00	
北京金房 东长生物 质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3,750,000 .00						3,750,000 .00	
金房星晟 投资（海 南）有限 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合计	247,313,8 00.00		50,000,00 0.00				297,313,8 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65,783.38				553,276.17				566,083.53		10,552,976.02	
小计	10,56				553,2			566,0			10,55	

	5,783 .38			76.17			83.53			2,976 .02
合计	10,56 5,783 .38			553,2 76.17			566,0 83.53			10,55 2,976 .0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1,992,801.52	472,062,692.00	654,198,954.73	452,796,810.64
其他业务	6,773,353.25	321,744.73	3,289,703.66	319,947.41
合计	698,766,154.77	472,384,436.73	657,488,658.39	453,116,758.0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其中：				
供热运营收入	662,408,121.64	449,505,463.69	662,408,121.64	449,505,463.69
产品销售收入	4,826,497.42	2,029,671.67	4,826,497.42	2,029,671.67
节能改造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2,480,823.96	20,357,742.95	22,480,823.96	20,357,742.95
其他	8,593,893.51	169,813.69	8,593,893.51	169,813.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其中：				
北京地区	675,552,829.38	451,450,826.79	675,552,829.38	451,450,826.79
非北京地区	22,756,507.15	20,611,865.21	22,756,507.15	20,611,865.2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103,855.92	2,199,485.36	7,103,855.92	2,199,485.3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91,205,480.61	469,863,206.64	691,205,480.61	469,863,206.6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698,309,336.53	472,062,692.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56,607,485.50 元，其中，356,546,733.9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44,716.77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16,034.8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2,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276.17	226,82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1,992.03	3,574,324.00
业绩补偿款	2,441,652.76	
合计	5,636,920.96	5,053,644.19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83,62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4,42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09,964.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76,70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8,092.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6,13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4,250.30	
合计	4,327,484.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8572	0.8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0.8296	0.82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不适用